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标榜塑料制品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标榜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3
六、结论	135
附表	136
附件	138
附图	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标榜塑料制品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57-89-01-6443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德权	联系方式	139015286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9 分 58.463 秒，北纬 33 度 28 分 11.6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525]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经开备（2025）8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0

环保投资占比 (%)	0.9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5019 (约 97.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3〕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产业定位：形成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信息产业为战略主导方向的产业体系。其中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为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储能设备；信息产业发展重点为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大数据、总部经济。</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td> <td>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td> </tr> <tr> <td>规划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北一路以东 390 米，南至淮施路，西至南干渠，北至淮溪路，总规划面积 4.07 平方公里。</td> <td>本项目位于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形成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信息产业为战略主导方向的产业体系。其中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为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储能设备；信息产业发展重点为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大数据、总部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规划范围： 东至规划道路南北一路以东 390 米，南至淮施路，西至南干渠，北至淮溪路，总规划面积 4.0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形成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信息产业为战略主导方向的产业体系。其中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为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储能设备；信息产业发展重点为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大数据、总部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规划范围： 东至规划道路南北一路以东 390 米，南至淮施路，西至南干渠，北至淮溪路，总规划面积 4.0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	符合											

		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在《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Ma），后规划进行了调整，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塘中心所出具的用地《证明》可知（详见本报告附件 12），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与园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工业园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淮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土地开发建设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推进工业园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工业园内外居住区、城镇、学校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td><td>本项目位于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淮安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项目以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td><td>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工业园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淮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土地开发建设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推进工业园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工业园内外居住区、城镇、学校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位于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淮安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项目以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	符合
序号	《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工业园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淮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土地开发建设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推进工业园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工业园内外居住区、城镇、学校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位于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淮安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项目以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	符合												

		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用有效措施控制现有企业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控制电镀生产规模。	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	
	3	（三）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高效治理设施建设，有效防治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和电镀工序重金属污染。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园，加快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搬迁进度。从严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有双超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本项目严格管控异味气体排放，不涉及电镀工序重金属污染；项目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运营期将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污染治理水平。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园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推进淮昆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度。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全厂雨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符合
	5	（五）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加快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工业园应急预案应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按照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整改到位。	符合

	6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规划》进行调整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h>市 级</th><th>县 级</th></tr><tr><td>淮 安 市</td><td>淮 安 区</td><td>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白马湖湖体水域</td><td>15.85</td><td>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18.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tr><td>淮 安 市</td><td>淮 安 区</td><td>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td><td>0.76</td><td>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北侧 9.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 级	县 级	淮 安 市	淮 安 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18.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 安 市	淮 安 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 级	县 级																									
淮 安 市	淮 安 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18.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 安 市	淮 安 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北侧 9.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 9.6km 左右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②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 生态功 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 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京杭大运 河淮安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淮安区	水源 水质保 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 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 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 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 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2.01	项目位 于二级 保护区 北侧 9.6km 左右， 不在管 控范围 之内
苏北灌溉 总渠（淮 安区）生 态公益林	淮安区	水土 保持	/	位于淮安区中 部，西起运东闸， 东止复兴镇的南 季村。范围为： 除京沪高速东侧 1290 米至 1635 米范围内至堤脚 不外延，仇桥南 徐五组至下游 2000 米处共 2000 米范围、复 兴南季东西各 1000 米范围、复 兴渔滨东西各 1000 米范围、朱 桥盐矿上下游各 500 米等区域以 外，复兴镇复兴 居委会至墩郎段 3000 米以内为 总渠及南岸外侧 50 米范围内，其 余区域为总渠及 南岸外侧 100 米 范围	/	2.71	2.71	项目位 于管控 区南侧 2.3 km 左右， 不在管 控范围 之内
苏北灌溉 总渠（淮 安区）洪	淮安区	洪 水调	/	位于淮安区中 部。西起运东闸， 东止复兴镇的南	/	7.33	7.33	项目位 于管控 区南侧

	水调蓄区		蓄		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2.1 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	5.44	5.44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东北侧 4.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至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 100 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	9.79	9.79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东侧 1.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至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	/	22.26	22.26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南侧 2.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现状北堤范围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 1.2km 左右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头溪河中心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表征颜色绿色。因此，本项目纳污河流-头溪河 2023 年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其中，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淮政发〔2024〕13 号）等文件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淮安区对 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分季度进行了监测，昼间和夜间的监测点次均为 16 个。2023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各季度的昼间没有超标，夜间共有 1 个点次超标（出现在第三季度的 4a 类区）。项目地所在								

产业园为 3 类功能区，，东、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有效处理，噪声经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等经妥善处置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新鲜水由白马湖水厂供给；用电由园区 110kV 建淮变供给；原辅材料均从市场上采购，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且符合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信息产业，其中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为光伏产业、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储能设备制造，可以适当发展盐穴储气的配套项目；信息产业发展重点为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大数据、总部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制品，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 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 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订）等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专业电镀，不排放含有铅、汞、铬、镉、砷废水；项目使用的油墨和清洗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项目不使用涂料和胶粘剂。		
		2、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金属硅冶炼项目、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铅蓄电池、民用镉镍电池。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3、装备制造及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含有毒有害氧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4、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排放含有铅、汞、铬、镉、砷废水的项目。		
			6、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未占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以1#厂房、2#厂房和3#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园区内绿地62.89公顷和水域28.13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和占用。		
			园区原则上按照《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产业布局中“三组团”即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区、信息产业发展区和设施配套区布局建设项目。		
			现状和周边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园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预测，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项目使用的UV油墨中VOCs含量（4.4%）符合	符合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入区企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机械设备等制造行业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 3500-2019）、《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 5、淮昆产业园南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5%）和凹印油墨（≤10%）的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VOCs含量（约27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半水基清洗剂（≤300g/L）的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淮南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储备库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企业将依法依规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废，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合理安全处置。	
		环境 质 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要求。 4、区内工业企业所在区域执行3类区标准，商业、工业混合区执行2类标准；区内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a类区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₂186.348t/a、NO_x604.789t/a、颗粒物58.083t/a、VOCs13.235t/a；远期SO₂186.522t/a、NO_x619.515t/a、颗粒物74.698t/a、VOCs25.963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310.72万t/a，COD93.22t/a、氨氮4.66t/a、总磷0.93t/a、总氮46.61t/a；远期排放量：污水511.938万t/a，COD153.58t/a、氨氮7.68t/a、总磷1.54t/a、总氮76.79t/a。 3、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342092t/a、危废废物70297t/a、生		

			活垃圾4765t/a；远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370863t/a、危废废物109110t/a、生活垃圾8382t/a。 4、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园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5、区内企业应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治污技术，提升企业治污水平，有效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促进涉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总量控制方案要求。 6、区内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废，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合理安全处置。		
			1、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园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整改到位。企业将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本项目不设置储罐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排查治理，督促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园区用水总量35183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限406.7hm^2，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378.56hm^2，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49.14hm^2，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geq 9\text{亿元}/\text{km}^2$；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ext{吨标煤}/\text{万元}$。	经计算企业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geq 9\text{亿元}/\text{km}^2$，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不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				

出生态环境问题。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和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项目与江苏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符合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	符合

		排放管 控	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 险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符合 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企业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4、企业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 用效 率 要 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淮河 流域 生态 环境 分 区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 局约 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	

		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淮安区，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2）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详见附图 6。

表 1-8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入园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符合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整改到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 10），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价不重复进行分析，具体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 1-6。项目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表 1-10。

表1-9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1-10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符合

		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淮安建淮污水处理厂，不直排。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1-11 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节选）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恶臭类物质为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经厂内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和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要求。	符合
4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企业运营期将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节选）			
5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一园一档”“一企一管”要求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节选）				
6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如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将按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符合	
7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8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节选）				
9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在区域内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5、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贮存、转移输送过程中均实施管控，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并设置	符合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 VOCs 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均高于 80%。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记录形式为纸质档和电子档，保存时间至少五年。	符合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UV 油墨、油墨清洗剂等，其中 UV 油墨和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要求，各原料在贮存、转移输送过程中均实施管控，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设置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削减 VOCs 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	符合

				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带活动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挥发的 VOCs 废气，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企业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桶包装储存。转移和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取用状态均为密闭状态。本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经加盖或密闭包装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液体有机液体输送管道，按照要求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降低无组织废气逸散。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项目废气经治理能够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带活动垂帘）等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控	符合

		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运营期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将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已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将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和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要求。	符合

		(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对各类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丝印工序、移印所用UV油墨属于表1中能量油墨中的网印油墨和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分别为≤5%和≤10%。根据附件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4.4%,符合表1的要求。同时本项目UV油墨中无未列入附录A中禁用溶剂清单的溶剂,故项目油墨使用符合GB 38507-2020相关要求。	符合	
5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中对各类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油墨清洗工序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属于表1中的半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为≤300g/L,根据附件油墨清洗剂MSDS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中VOC含量最大约为270g/L,符合表1的要求。同时本项油墨清洗剂中不含表1中特定挥发性有机物,故项目油墨清洗剂使用符合GB 38508-2020相关要求。	符合	
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 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	本报告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已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不涉及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符合

		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	符合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 备设施安全 生产工作的 通知》（安委 办明电 （2022）17 号）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	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	--	---	---	---	--

		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与《淮安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淮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淮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淮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标榜塑料（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50000 万元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新建“标榜塑料制品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通过挂牌拍卖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占地面积约 97.5 亩，建筑面积 74341.79 平方米，年产塑料制品 10 亿件（5 亿套）。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5〕84 号，项目代码：2503-320857-89-01-6443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自制模具生产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标榜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2 项目建（构）筑物建设情况

本项目新征建设用地 97.5 亩（约 65019 平方米），新建 7 栋主体厂房、配电房、空压机房等；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1，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占地面积（m ² ）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501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4341.79
3	建筑密度	%	51.02
4	容积率		1.55
5	绿化率	%	1.40

表 2.2-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1#厂房	4410	9105.73	2	1#生产车间位于 1F，布设 PET 瓶生产线；1#半成品库位于 2F
2#厂房	4410	9105.73	2	2#生产车间位于 1F，布设 PP、PE 瓶生产线和模具房；3#生产车间位于 2F，布设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生产线（组装、包装等），印刷车间等
3#厂房	4410	9019.31	2	4#生产车间位于 1F，布设 ABS、AS 塑料包装生产线，PP、PE、PS 瓶盖生产线，PP 食品工具生产线等；2#半成品库位于 2F
4#厂房	4410	8998.33	2	1#成品仓库位于 1F，2#成品仓库位于 2F
5#厂房	4410	8998.33	2	原辅料仓库位于 1F，3#成品仓库位于 2F
6#厂房	4410	8911.91	2	4#成品仓库位于 1F，5#成品仓库位于 2F
7#厂房	6433.05	19922.45	1/2/3	综合车间（后期预留）位于厂房北侧、其余区域为办公区
化学品仓库	10	10	1	位于 3#厂房外东南侧
危废仓库	40	40	1	位于 3#厂房外东南侧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40	40	1	位于 3#厂房外东南侧
配电房	50	50	1	位于 1#厂房外东侧
空压机房	100	100	1	位于 2#厂房外东侧
门卫一	20	20	1	西门
门卫二	20	20	1	南门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各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52.87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 米，布设 PET 瓶生产线	新建，位于 1#厂房 1F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52.87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 米，布设 PP、PE 瓶生产线和模具房	新建，位于 2#厂房 1F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52.86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35 米，布设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生产线（组装、包装等），印刷车间等	新建，位于 2#厂房 2F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09.66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 米，布设 ABS、AS 塑料包装生产线，PP、PE、PS 瓶盖生产线，PP 食品工具生产线等	新建，位于 3#厂房 1F
	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 5840m ² ，长 73 米、宽 40 米、高 19.65 米，后期项目预留	新建，位于 7#厂房北侧（共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4082.45m ² ，员工办公使用	新建，位于 7#厂房（1-3 层）
	配电房	建筑面积 50m ² ，长 10 米、宽 5 米、高 4 米，布设变压器等供电设备	新建，位于 1#厂房外东侧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长 20 米、宽 5 米、高 4 米，布设空压机供气	新建，位于 2#厂房外东侧
	门卫一	建筑面积 20m ² ，长 5 米、宽 4 米、高 3 米	新建，西门
	门卫二	建筑面积 20m ² ，长 5 米、宽 4 米、高 3 米	新建，南门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4499.17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 米，用于暂存各类塑料颗粒、色母粒、烫金纸、钢丝、模具钢等原辅材料	新建，位于 5#厂房 1F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长 5 米、宽 2 米、高 4.55 米，用于暂存 UV 油墨、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火花油等化学品	新建，位于 3#厂房外东南侧
	1#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552.86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35 米，用于暂存 PET、PP、PE 瓶，PP、PE、PS 瓶盖，ABS、AS 塑料包装等半成品	新建，位于 1#厂房 2F
	2#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509.65m ²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新建，位于 3#厂房 2F

				8.35 米, 用于暂存 PET、PP、PE 瓶, PP、PE、PS 瓶盖, ABS、AS 塑料包装等半成品	
		1#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499.17m ² ,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 米, 用于暂存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 PP 食品工具	新建, 位于 4#厂房 1F
		2#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499.16m ² ,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35 米, 用于暂存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 PP 食品工具	新建, 位于 4#厂房 2F
		3#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499.16m ² ,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35 米, 用于暂存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 PP 食品工具	新建, 位于 5#厂房 2F
		4#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455.96m ² ,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 米, 用于暂存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 PP 食品工具	新建, 位于 6#厂房 1F
		5#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455.95m ² , 长 105 米、宽 42 米、高 8.35 米, 用于暂存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 PP 食品工具	新建, 位于 6#厂房 2F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年用水量 19716m ³ /a	白马湖水厂供水
		排水	污水	接管量 5400m ³ /a	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排入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水	/	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口;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 排入二支大沟汇入东侧蔡大沟
		供电		年用电量 801.36 万 kW · h/a	110kV 建淮变供电
		空压系统		60 台 22kW 螺杆空压机, 单台制气量 2Nm ³ /min	新建
		循环冷却水		20 台 100m ³ /h 循环冷却水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 座 50m ³ 化粪池	新建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PET 瓶)	集气罩 (带活动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20 米高 1#排气筒 (DA001), 设计处理能力 48000m ³ /h	新建, 1#生产车间
			中空成型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	集气罩 (带活动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 2#排气筒 (DA002), 设计处理能力 19800m ³ /h	新建,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集气罩 (带活动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20 米高 3#排气筒 (DA003), 设计处理能力 72000m ³ /h	新建, 4#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	新建, 危废仓库

	废气	4#排气筒（DA004），设计处理能力 2000m ³ /h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新建，位于 3#厂房外东南侧
	危险废物	40m ² 危废仓库	新建，位于 3#厂房外东南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厂界噪声达标
环境风险应急		1 座 220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建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1，质量标准详见表 2.4-2，产品上下游关系详见图 2.4-1，产品外观详见图 2.4-2。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年运行时间
1	成品塑料瓶生产线	成品塑料瓶	客户定制（包含塑料瓶、塑料瓶盖及配件）	46000	万套/a	外售	8h/班×3班/d×270d/a=6480h/a
2	成品塑料包装生产线	成品塑料包装	客户定制（包含塑料包装、塑料瓶盖及配件）	2000	万套/a	外售	
3	PP 食品工具生产线	PP 食品工具	碗、杯、勺等	2000	万套/a	外售	
合计				5	亿套/a	外售	
1	PET 瓶生产线	PET 瓶	480mL、600mL、680mL、780mL、1150mL 等及客户定制	40000	万件/a	自用	
2	PP 瓶生产线	PP 瓶	≤1L 及客户定制	2000	万件/a	自用	
3	PE 瓶生产线	PE 瓶	≤1L 及客户定制	4000	万件/a	自用	
4	ABS 塑料包装生产线	ABS 塑料包装	客户定制	1000	万件/a	自用	
5	AS 塑料包装生产线	AS 塑料包装	客户定制	1000	万件/a	自用	
6	PP 瓶盖生产线	PP 瓶盖	Φ20-150mm 及客户定制	35000	万件/a	自用	
7	PE 瓶盖生产线	PE 瓶盖	Φ20-150mm 及客户定制	11000	万件/a	自用	
8	PS 瓶盖生产线	PS 瓶盖	Φ20-150mm 及客户定制	2000	万件/a	自用	
9	PP 食品工具生产线	PP 食品工具	碗、杯、勺等	4000	万件/a	自用	
合计				10	亿件/a	自用	

注：塑料瓶+瓶盖+配件为整套成品塑料瓶；塑料包装+瓶盖+配件为整套成品塑料包装；PP 食品工具包含碗、杯、勺等，平均按 2 件为 1 套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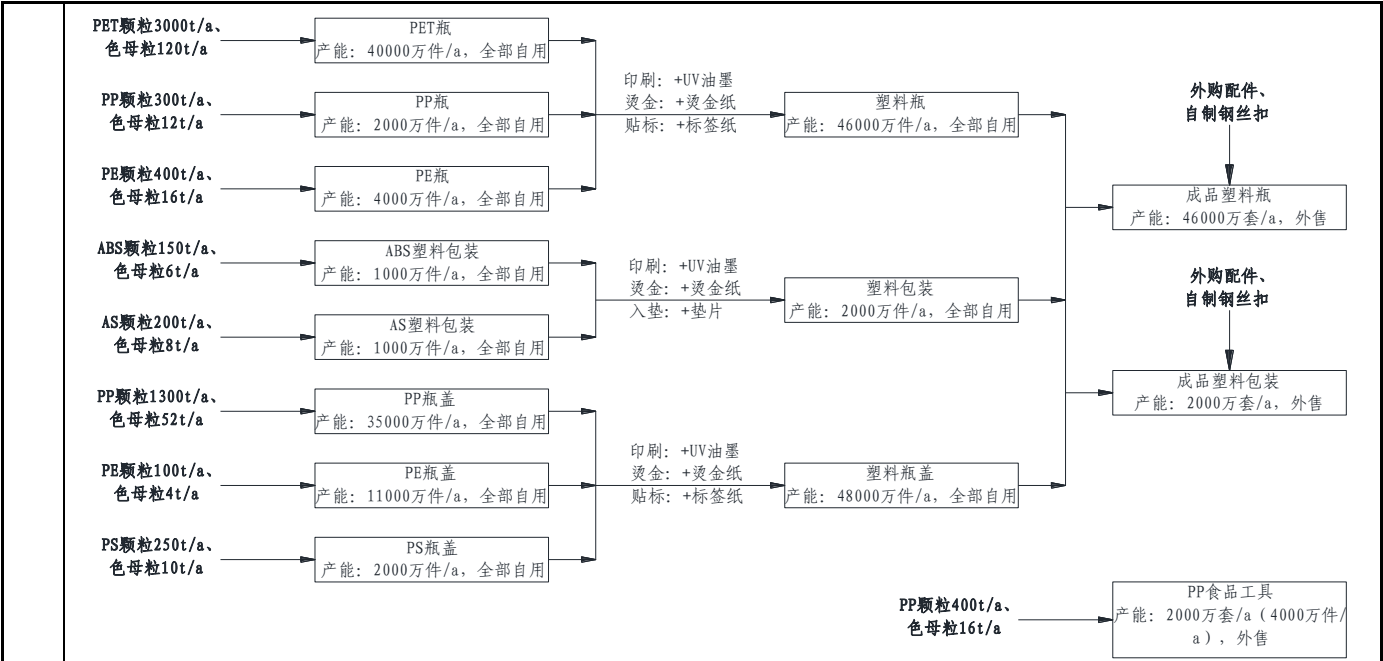


图 2.4-1 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PS 瓶盖、钢丝扣、组装	ABS 塑料包装
	
AS 塑料包装	PP 食品工具
	
印刷	移印
	
烫金	贴标
图2.4-2 项目产品外观图	

表 2.4-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标准号
1	PET 瓶	材料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企业内部控制要求
		质量偏差	瓶体实际质量与核定质量的允许偏差为±8%。	
		尺寸偏差	瓶体外径和高度的实际尺寸与设计尺寸的允许偏差为±1.0mm（方瓶、扁方瓶的外径按对角线长度计算）。	
		外观要求	瓶体应光滑、无色、透明、无气泡、油污、粘把、无塑化不良、裂缝、孔洞等缺陷。 瓶体表面不得有明显的黑点、杂质、划痕和擦伤。	
		物理性能	密封性能：取样瓶 5 个注入公称容量的水并拧（扣）紧盖，将试样放置于平面上 8h 后加以检查，不应有泄漏现象。 跌落实验：取样瓶 5 个按公称容量注入水，上好盖，在混凝土地面进行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0.8m，瓶口向上，自由落体，无破裂、不崩盖、不产生漏液。 垂直载压：应能承受 100N 垂直载压，瓶不破裂。 耐寒性能：取样瓶 5 个放置在-20℃的冷冻箱中，8h 后检查其变化，无明显变化。	
		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2	PP 瓶	原材料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企业内部控制要求
		尺寸	外径尺寸偏差±1%。 高度尺寸偏差±1%。	
		外观	气泡：泡径≤1mm，个数≤2 个，螺纹处和瓶底部不得有间距小于 30mm 的气泡。 黑点杂质：个数≤5 个，最大长度 0.5mm≤L≤2mm，分散分布、不影响使用 L≤0.5mm 不计，穿透状杂质不准有。 塑化不良：不准有。 裂缝孔洞：不准有。 变形：不影响使用。 油污：轻度油污。 色差：轻度色差。 擦痕：不严重，约小于表面积 10%。	
		物料机械性能	密封性能：不泄漏（加铝箔）。 跌落试样：无破损、不崩盖、撞击时允许瓶口部有少量漏液、之后不得再有渗漏。 应力开裂试验：开裂的试样数小于投入试验试样数的 50%。	
		卫生性能	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容量偏差	瓶体的实际容量应大于公称容量 2%。	
		质量偏差	瓶体实际质量与核定质量的允许偏差为±5%。	
		壁厚	瓶体对称部位壁厚比小于 1.7:1，最小壁厚 0.3mm。	
3	PE 瓶	原材料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企业内部控制要求
		容量偏差	瓶体的实际容量应大于公称容量 5%。	
		质量偏差	瓶体实际质量与核定质量的允许偏差为±5%。	

			尺寸偏差	外径尺寸偏差 $\pm 1.5\%$ 。 高度尺寸偏差 $\pm 2.0\%$ 。	
			外观	气泡：泡径 $\leq 1\text{mm}$ ，个数 ≤ 2 个，螺纹处和瓶底部不得有间距小于 30mm 的气泡。 黑点杂质：个数 ≤ 5 个，最大长度 $0.5\text{mm} \leq L \leq 2\text{mm}$ ，分散分布、不影响使用 $L \leq 0.5\text{mm}$ 不计，穿透状杂质不准有。 塑化不良：不准有。 裂缝孔洞：不准有。 变形：不影响使用。 油污：轻度油污。 色差：轻度色差。 擦痕：不严重，约小于表面积 10% 。	
			壁厚	瓶体对称部位壁厚比小于 $1.7:1$ ，最小壁厚 0.3mm 。	
			物料机械性能	密封性能：不泄漏。 跌落试样：无破损、不蹦盖、撞击时允许瓶口部有少量漏液、之后不得再有渗漏。 应力开裂试验：开裂的试样数小于投入试验试样数的 50% 。	
			卫生性能	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4	PP 瓶盖	原材料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企业内部控制要求
			尺寸	外径尺寸极限偏差 $\pm 0.5\%$ 。 内部尺寸极限偏差 $\pm 0.5\%$ 。	
			外观	产品表面：成型饱满，结构完整、表面光滑、无明显收缩、气泡、毛边、缺损。 色泽：色泽均匀。 污染：无黑点、无锈迹、油污等外来附着物，无明显异味。	
			物料机械性能	密封性能： 500mbar 保持 15min 不渗漏。 热稳定性能：瓶盖不爆裂、不变形、不漏液。	
			卫生性能	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5	PE 瓶盖、PS 瓶盖	原材料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企业内部控制要求
			尺寸偏差	外径尺寸极限偏差 $\pm 2\%$ 。 内部尺寸极限偏差 $\pm 2\%$ 。	
			外观	产品表面：成型饱满，结构完整、表面光滑、无明显收缩、气泡、毛边、缺损。 色泽：色泽均匀。 污染：无黑点、无锈迹、油污等外来附着物，无明显异味。	
			物料机械性能	密封性能： 500mbar 保持 15min 不渗漏。 热稳定性能：瓶盖不爆裂、不变形、不漏液。	
			卫生性能	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	PP 食品工具	原料	原料如树脂等应为食品级。	GB 18006.1-2009
			添加剂	添加剂和用量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感观	异嗅：不得有异嗅。 外观：a) 正常色泽；b) 不能有裂缝口及填装缺陷；c) 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d) 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褶、无剥离、无破裂、无穿；e) 有颜色的餐饮	

				具不能有明显的变色、褪色、颜色深浅不匀（有装饰要求除外）、污点等；f) 餐饮具表面如有涂装，涂装面应无流挂、起皮、裂开、起泡等；g) 不能有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结构：a) 边缘光滑、规整；b) 对带盖的产品，其盖合应方便平整，且容器与盖应匹配；c) 对反弹性盖的产品，其盖应可别扣；d) 对具有容器功能的一次性餐具，应能放置稳定。	
			使用性能	容积偏差：一次性餐盒、碗、杯、罐、壶等具有容器盛装功能的餐饮具，其容积偏差应不大于 5%。 负重性能：一次性餐盒、碗、杯等餐饮具，其负重前后高度变化应不大于 5%。 跌落性能：一次性餐饮具跌落试验，三个试样均不得有任何裂纹。 盖体对折性能：对盖和容器连体的一次性餐饮具，对折试验后不应有裂纹或损坏。三个试验样品均不得有无裂纹和损坏。 耐温性能：a) 耐热水：一次性餐饮具耐热水试验后，不应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应变形、阴渗及渗漏。b) 耐热油：一次性餐饮具耐热油试验后，不应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应阴渗及渗漏。 漏水性：对盛装液体功能的盒、碗、杯等一次性餐饮具，试验后不应漏水。	
			卫生理化指标	应符合 GB 9688 规定。	
7	ABS 塑料包装、AS 塑料包装	原料要求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树脂的使用应符合附录 A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添加剂（包括植物纤维填料）的使用应符合 GB 9685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GB 4806.7-2023
		感观要求	感观：色泽正常，无异味、不洁物等。 浸泡液：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通用理化指标	总迁移量≤10mg/dm²。 高锰酸钾消耗量≤10mg/kg（蒸馏水、60℃、2h）。 重金属（以 Pb 计）≤1mg/kg（4%乙酸、60℃、2h）。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不得检出（检出限=0.01mg/kg）。 脱色试验：阴性。		
		其他理化指标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附录 A 及相关公告对所使用塑料树脂的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SML）、特定迁移总量限量[SML（T）]、最大残留量（QM）等理化指标的规定。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9685 及相关公告对所使用添加剂的 SML、SML（T）、QM 等理化指标的规定。		
		其他技术要求	使用了涂料、油墨和（或）黏合剂等材料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还应符合涂料、油墨和（或）黏合剂等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1，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5-2。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工序
1	除湿干燥机	50--500L	130 台	除湿干燥
2	注塑机	120T--1000T	120 台	注塑（PET）
3	PET 吹瓶机	XT600—XT5500	150 台	吹瓶
4	中空成型机	SZK55—75	30 台	真空成型
5	注塑机	120T--1000T	180 台	注塑（PP、PE、PS、ABS、AS）
6	打料机	50--800	30 台	破碎
7	印刷机	102--600	22 台	丝网印刷
8	烫金机	定制	4 台	烫金
9	贴标机	圆瓶+扁瓶+定制	8 台	贴标
10	移印机	定制	4 台	移印
11	入垫机	定制	25 台	入垫
12	组装机	定制	30 台	组装
13	打包机	定制	120 台	打包
14	电脑数控卷簧机	CNC-1215--1235	5 台	卷绕
15	卧式车床	CA6140--60	5 台	成型
16	磨床	84A—1000A	8 台	粗加工/精加工
17	铣床	S84—S1000	8 台	粗加工
18	钻床	3040--60	3 台	粗加工
19	穿孔机	D703	2 台	粗加工
20	数控车床	36S—50S	4 台	粗加工/精加工
21	CNC 加工中心	650—860	8 台	加工中心加工
22	火花机	30—45	8 台	火花机加工
23	密封测试仪	0~100kPa	1 台	检验
24	扭矩测试仪	HN-20B	1 台	检验
25	电子天平	BT600--1500	6 台	检验
26	数显高度卡尺	0~300mm	1 把	检验
27	数显卡尺	0~150mm	6 把	检验
28	数显推拉力计	SH-1K	1 台	检验
29	数显壁厚千分尺	0~25mm	1 把	检验
30	卡尺	0~200mm	6 把	检验
31	砝码（套装）	1g~2kg	1 套	检验
32	钢直尺	0~1500mm	1 把	检验

3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B	1 台	检验
34	温度计	0-200℃	2 支	检验
35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2 台	检验
36	电子台秤	TCS50-300kg	2 台	检验
37	量杯	1000ml	1 套	检验
38	微波炉	M1-L213C	1 台	检验
39	量块	32 块组	1 套	检验

表 2.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计加工能力 (kg/h)	全厂设计加工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年最大设计加工能力 (t/a)	项目设计加工量 (t/a)	生产负荷 (%)
1	注塑机(PET)	120	4	480	6480	3110.4	2496	80.25
2	PET 吹瓶机	150	3	450	6480	2916	2489.3	85.37
3	中空成型机	30	4	120	6480	777.6	582.4	74.90
4	注塑机	180	2	360	6480	2332.8	1996.8	85.60

注：上表中设备单台设计加工能力为同类设备平均设计加工能力。

由表 2.5-2 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在 74.90%~85.60%范围内，属于合理范围，因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是相匹配的。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6-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2，油墨及油墨清洗剂的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2.6-3。

表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ET 颗粒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2400	原辅料仓库	500	袋装，1.1t/袋	外购，汽运
2	PP 颗粒	聚丙烯	固态	1600		400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3	PE 颗粒	聚乙烯	固态	400		50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4	PS 颗粒	聚苯乙烯	固态	200		20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5	ABS 颗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固态	120		10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6	AS 颗粒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固态	160		20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7	色母粒	40%颜料、55%树脂、	固	195.2		20	袋装，25kg/	外购，

		5%分散剂	态				袋	汽运
8	烫金纸	电化铝	固态	500 卷/a		50 卷	卷装, 50-100m/卷	外购, 汽运
9	垫片	塑料	固态	3 亿张/a		8000 万张	箱装, 0.7-10 万片/箱	外购, 汽运
10	钢丝	钢	固态	15		5	卷装, 90-100kg/卷	外购, 汽运
11	模具钢	钢	固态	60		5	堆放, 定制/块	外购, 汽运
12	配件	螺丝、螺母、平垫、接头、密封圈等	固态	6 万 pcs/a		2 万 pcs	定制	外购, 汽运
13	PE 防尘袋	聚乙烯	固态	50		8	袋装, 15-25kg/袋	外购, 汽运
14	纸箱	纸	固态	160 万只 /a		1 万只	堆放, 100-300 只/栈板	外购, 汽运
15	封箱胶带	塑料、胶	固态	15 万卷 /a		1 万卷	箱装, 72 卷/箱	外购, 汽运
16	UV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3-5%颜料、20-30%丙烯酸单体、25-35%丙烯酸预聚物、25-30%丙烯酸树脂、3-8%助剂	液态	1	化学品仓库	0.3	瓶装, 0.5-1kg/瓶	外购, 汽运
17	油墨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10-15%溶剂油、8-12% 乙二醇乙醚、1.5-3%OP-10、2.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5-78%水	液态	0.05		0.01	瓶装, 1kg/瓶	外购, 汽运
18	切削液	20%基础油、15%乳化剂、18%防锈剂、5% 助剂、42%水	液态	150L/a		54L	桶装, 18L/桶	外购, 汽运
19	火花油	95%C13-C17 等混合物基础油、5%复合添加剂混合物	液态	150L/a		54L	桶装, 18L/桶	外购, 汽运
20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1.02		0.51	桶装, 170kg/桶	外购, 汽运
能源	水	/	液态	21012	/	/	/	白马湖水厂供水
	电	/	/	801.36 万 kW · h/a	/	/	/	110kV 建淮变供电
注: 项目使用的各类塑料颗粒、色母粒除满足表 2.4-2 中的质量标准外, 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表 2.6-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T颗粒	25038-59-9	分子式： $(C_{10}H_8O_4)_n$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平均分子量 $(2-3) \times 10^4$ ，重均与数均分子量之比为1.5-1.8。玻璃化温度80℃，马丁耐热80℃，热变形温度98℃（1.82MPa），分解温度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使用温度-100~120℃，弯曲强度148~310MPa	可燃	无毒
PP颗粒	9003-07-0	分子式： $(C_3H_6)_n$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0.89~0.92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164~176℃，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350~380℃	可燃	无毒
PE颗粒	9002-88-4	分子式： $(C_2H_4)_n$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密度0.91-0.96g/cm ³ ，熔点85-136℃，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分解温度>300℃	可燃	无毒
PS颗粒	9003-53-6	分子式： $(C_8H_8)_n$ ，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外观为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及耐化学腐蚀性好等。玻璃化温度80~105℃，非晶态密度1.04~1.06g/cm ³ ，晶体密度1.11~1.12g/cm ³ ，熔融温度240℃，分解温度>300℃，电阻率为 $10^{20} \sim 10^{22} \Omega \cdot cm$ 。导热系数30℃时0.116瓦/（米·开）	可燃	LC ₅₀ : 56.6mg/L （大鼠-吸入-30月份）
ABS颗粒	9003-56-9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分子式可以写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 ³ 。成型温度为180-250℃，分解温度260℃。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可燃	无毒
AS颗粒	9003-54-7	是由丙烯腈和苯乙烯通过本体法、悬浮法或乳液	可燃	无毒

			法制得。透明或半透明的水白色颗粒。密度1.06~1.08g/cm ³ 。折射率1.57。平衡吸水性0.66%。热变形温度82~105℃，分解温度260℃。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		
	色母粒	/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可燃	无毒
	UV油墨	/	外观为有色浆状，无味，比重1.1-1.4，不溶于水，闪点>250℃	可燃	对水生生物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切削液	/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不易燃	无资料
	火花油	/	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炭渣	不易燃	低毒
	液压油	/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易燃	无资料
	苯乙烯	100-42-5	分子式：C ₈ H ₈ ，分子量：104.15，外观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902g/cm ³ ，熔点-30.6℃，沸点145.2℃，闪点31.1℃，饱和蒸气压0.7kPa（20℃），临界温度369℃，临界压力3.81MPa，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爆炸上限（V/V）8.0%，爆炸下限（V/V）1.1%	LD ₅₀ : 1000mg/kg（大鼠经口）； 316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24000mg/m ³ （大鼠吸入，4h）
	1,3-丁二烯	106-99-0	分子式：C ₄ H ₆ ，分子量：54.09，外观为轻微芳香味无色气体，不溶于水，溶于丙酮、苯、乙酸、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62g/cm ³ ，熔点-108.9℃，沸点-4.4℃，闪点-76℃，饱和蒸气压245.27kPa（21℃），是制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尼龙等的原料	爆炸上限（V/V）16.3%，爆炸下限（V/V）1.1%，引燃温度415℃	LC ₅₀ : 25mg/L（蓝腮太阳鱼，96h）
	丙烯腈	107-13-1	分子式：C ₃ H ₃ N，分子量：53.063，外观为无色的有刺激性气味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	LD ₅₀ : 78mg/kg（大鼠经口）；

		溶剂, 熔点-83.6℃, 沸点77.35℃, 密度0.806g/cm ³ , 饱和蒸气压11.07kPa (20℃); 2017年10月27日,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致癌物清单初步整理参考, 丙烯腈在1类致癌物清单中	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并放出有毒气体, 爆炸上限(V/V)17.0%, 爆炸下限(V/V)3.0%, 引燃温度481℃	27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333ppm(大鼠吸入, 4h)
--	--	---	--	---

表 2.6-3 油墨以及油墨清洗剂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类型	对照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V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	主要成分为 3-5%颜料、20-30%丙烯酸单体、25-35%丙烯酸预聚物、25-30%丙烯酸树脂、3-8%助剂。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4.4%	符合要求
油墨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低于 3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低于 0.5%, 甲醛含量低于 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低于 0.5%	主要成分为 10-15%溶剂油、8-12% 二乙二醇乙醚、1.5-3%OP-10、2.5-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5-78%水, 根据附件 MSDS 报告, VOC(按溶剂油、二乙二醇乙醚计)含量为 18%~27%(即 180~270g/L), 不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以及二甲苯	符合要求

2.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

工作制度: 采用四班三运转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日为 270 天, 年工作时数 6480 小时。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计执行以下原则: ①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 符合运输、防火、卫生、施工等有关规范或规定, 对生产装置、建(构)筑物、运输道路、管线等进行合理布置。②满足节约用地要求, 充分利用场地, 合理确定各种间距, 力求各生产区和主要建构筑物紧凑布置。③根据厂内外运输要求, 厂内道路做到与厂外道路的合理衔接, 并满足人流、物流及消防要求, 主要干道尽量避免和主要人流的交叉干扰。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7.5 亩, 场地大致呈长方形, 东西长约 381m, 南北宽约 178m。根据

功能分区性质，结合场地地块形状、占地大小、厂区外部道路情况以及厂区所在地的主导风向，在厂区南厂界设置 1 个物流出入口，在西厂界设置 1 个人流出入口。为满足生产运输和消防的需要，厂区内道路形成环路。

本项目共建设 7 栋厂房，厂区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为 1#-7#厂房，其中生产车间及半成品仓库布置在 1#-3#厂房内；4#-6#厂房为原辅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区位于 7#厂房内；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配电房、空压机房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等功能分区明确，各区之间联系方便，又具有各自独立区，相互之间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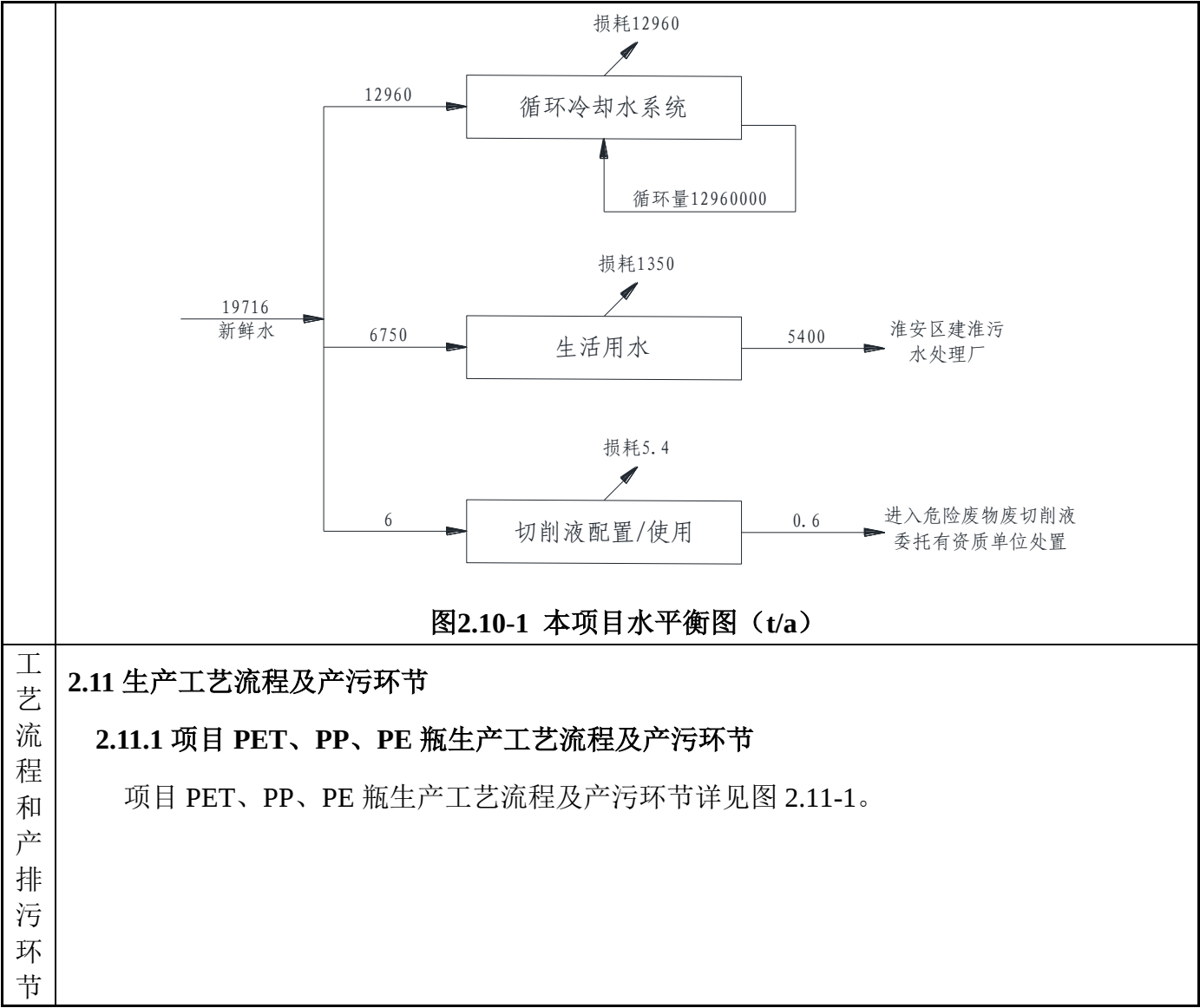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本项目从整体布置上已考虑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各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2.9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 and 天好大数据产业园，西侧为 428 省道，北侧为农田，隔农田北侧为国能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200 米的淮安市建淮中学。本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9。

2.10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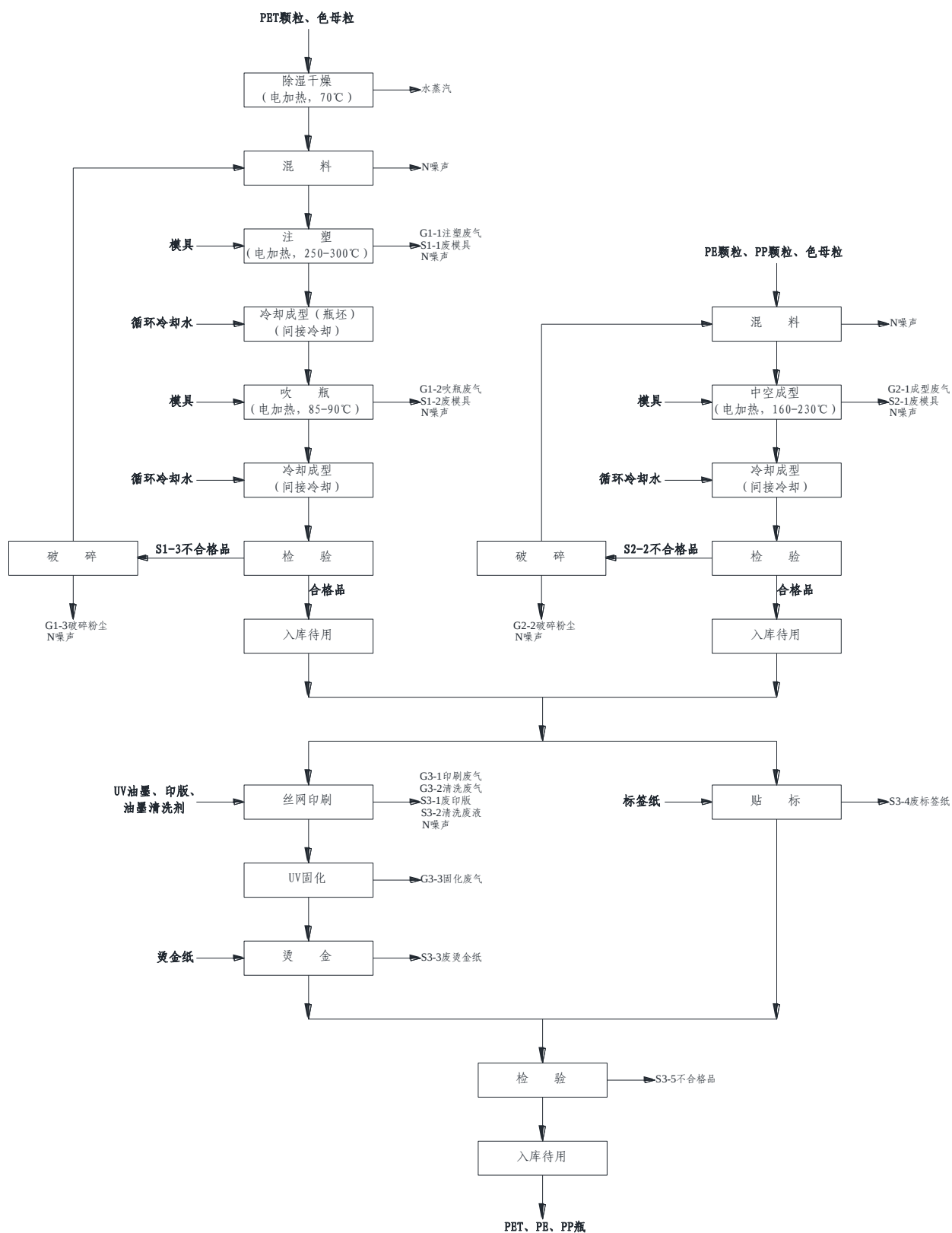


图2.11-1 PET、PP、PE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除湿干燥

PET 颗粒及相应的色母粒使用前需要使用除湿干燥机将原辅料中的水分去除，除湿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约为 70℃，在此温度下仅有少量水蒸汽产生，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2) 混料

将外购的 PET 颗粒、PE 颗粒、PP 颗粒及相应的色母粒（透明塑料瓶不添加色母）通过自动供料系统吸入到注塑机及中空成型机配套的拌料机料斗中，通过拌料机的搅拌作用将原料混合均匀，搅拌后混合料通过下方的出料口进入注塑机及中空成型机进料斗中。由于外购的 PET 颗粒、PE 颗粒、PP 颗粒及相应的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子粒径约 3-5mm，粒径较大，且清洁度较高，因此混料、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3) 注塑、冷却成型（瓶胚）

将混合均匀的 PET 颗粒及色母粒通过进料斗投加到注塑机中，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 250~300℃，使物料加热熔融形成均匀熔体，然后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体快速注入密闭的模具中填充型腔，随后通过冷却水快速冷却成型，形成瓶坯。冷却过程中，冷却水不与瓶坯直接接触，间接进行热交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物料加热熔融的过程均在注塑机封闭的螺杆内进行，该过程无有机废气排出，但注塑机的注射口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1-1）；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废模具（S1-1）和噪声（N）。

(4) 吹瓶、冷却成型

将瓶坯置于 PET 吹瓶机中，PET 吹瓶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85~90℃，对瓶坯预热后，对瓶内进行高压充气，使瓶坯吹胀而贴紧模具内壁，使瓶坯吹拉成所需的瓶子，随后通过冷却水快速冷却成型，形成 PET 瓶。冷却过程中，冷却水不与 PET 瓶直接接触，间接进行热交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吹瓶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2）、废模具（S1-2）和噪声（N）。

(5) 中空成型、冷却成型

将混合均匀的 PE 颗粒、PP 颗粒及色母粒通过进料斗投加到中空成型机中，中空成型机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 160~230℃，使其在螺杆内加热至熔融状态形成均匀熔体，随着螺杆的转动利用压力将熔融状态的原料定量挤出，形成塑料管状的型胚，型胚趁热进入密闭的模具内部，型胚定量挤出完成后，模具闭模，闭模后立即在型胚内通入压缩空气，利用空气压缩机吹出来的风力，向模具内部吹入气体，将型胚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型胚膨胀紧贴模具内壁成型，随后通过冷却水快速冷却成型，形成 PE 瓶和 PP 瓶。冷却过程中，冷却水不与 PE 瓶和 PP 瓶直接接触，间接进行热交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物料加热熔融的过程均在中空成型机封闭的螺杆内进行，该过程无有机废气排出，但中空成型机的注射口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2-1）；中空成型过程还会产生废模具（S2-1）和噪声（N）。

（6）检验

使用各类检测设备对 PET 瓶、PP 瓶和 PE 瓶进行物理方面（主要为质量、尺寸、外观、物理性能等方面）的测试，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用。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3、S2-2）。

（7）破碎

检验不合格的 PET 瓶、PP 瓶和 PE 瓶经人工投加到打料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成片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1-3、G2-2）和噪声（N）。

（8）丝网印刷、UV 固化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 PET 瓶、PP 瓶和 PE 瓶需要印刷相应的图案、文字等内容。印刷采用丝网印刷，将外购定制的印版作为版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丝网印刷使用 UV 油墨，印刷后通过 LED 灯进行光固化。丝网印刷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3-1）和废印版（S3-1）。UV 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3-3）。

当需要换色印刷或印刷作业结束后，需要对印刷机辊轴、印版等部件沾染的油墨进行清理，清理油墨采用油墨清洗剂。油墨清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3-2）及清洗废液（S3-2）。

（9）烫金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 PET 瓶、PP 瓶和 PE 瓶需要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烫金机上的模板，使塑料瓶和电化铝箔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金模板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塑料瓶的表面。项目烫金机的烫金时间为 0.4~0.7 秒，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约 135℃。项目使用的烫金纸为电化铝，它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在烫印过程中不会因温度上升而发生变形，具有强度大、抗拉、耐高温等性能。此外，烫金工序额外不添加有机溶剂。因此烫金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予考虑。烫金过程会产生废烫金纸（S3-3）。

（10）贴标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 PET 瓶、PP 瓶和 PE 瓶需要进行贴标处理。使用贴标机将客户提供的标签利用标签自带的胶粘剂粘贴在塑料瓶表面，由于贴标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贴标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予考虑。贴标过程会产生废标签纸（S3-4）。

（11）检验、入库待用

将经过印刷、烫金和贴标处理的 PET 瓶、PP 瓶和 PE 瓶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主要对外观进行检查，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用。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5）。

2.11.2 项目 PP、PE、PS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 PP、PE、PS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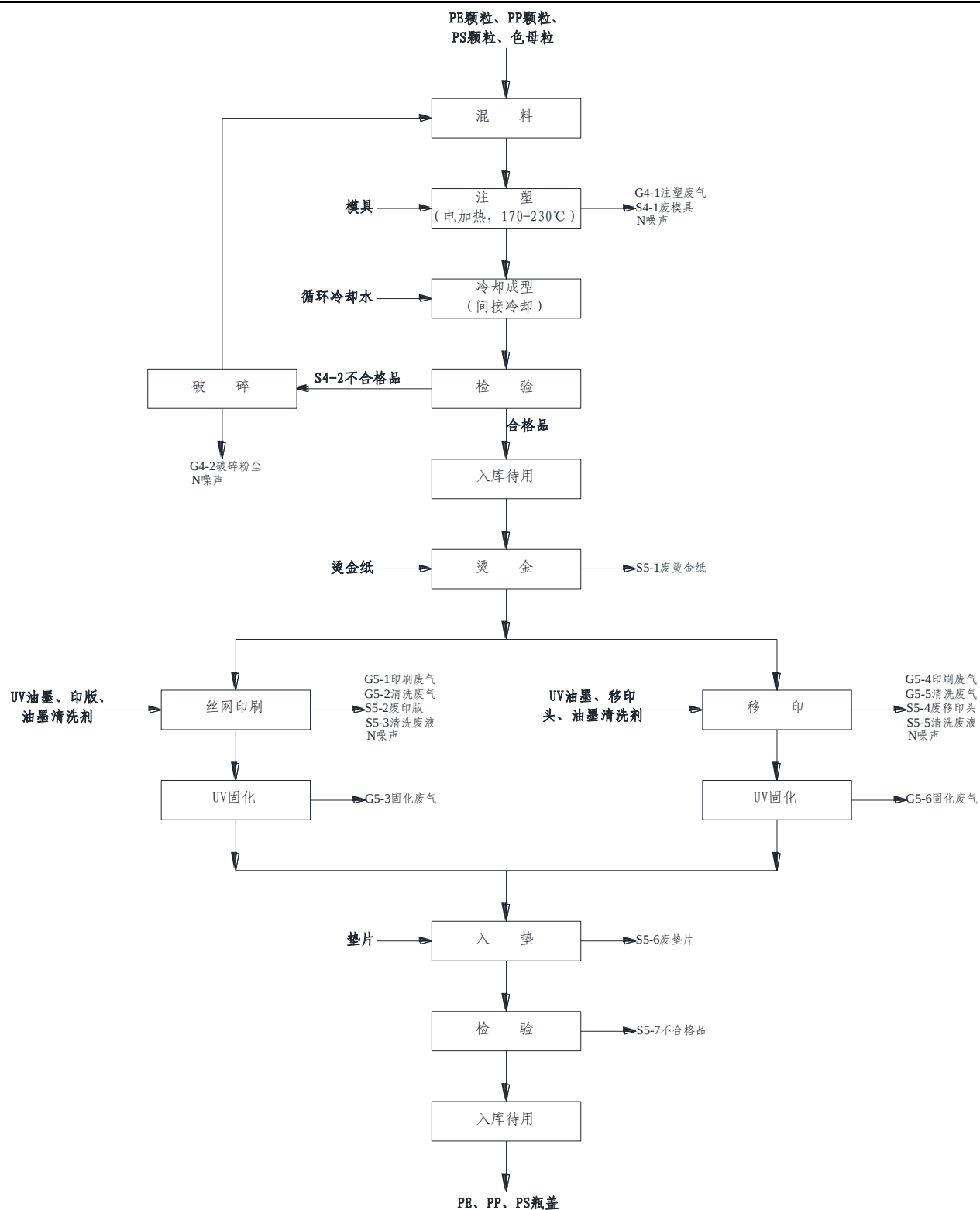


图2.11-2 PP、PE、PS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由于项目塑料瓶盖生产工艺与前述产品生产工艺存在较多的相同之处，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重复的生产工序仅在工艺流程图中给出，流程描述中不再重复叙述。

（1）移印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 PP 瓶盖、PE 瓶盖和 PS 瓶盖需要移印相应的图案、文字等内容。移印，属于特种印刷方式之一，它能够在不规则异形对象表面上印刷文字、图形和图像。采用钢（或者铜、热塑型塑料）凹版，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往需要的对象表面压一下就能够印出文字、图案等。移印使用 UV 油墨，印刷后通过 LED 灯进行光固化。移印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5-4）和废移印头（S5-4）。UV 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5-6）。

当需要换色印刷或印刷作业结束后，需要对移印机移印头等部件沾染的油墨进行清理，清理油墨采用油墨清洗剂。油墨清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5-5）及清洗废液（S5-5）。

（2）入垫

将外购的垫片通过入垫机与 PP 瓶盖、PE 瓶盖和 PS 瓶盖组合到一起。入垫过程会产生废垫片（S5-6）。

2.11.3 项目 PP 食品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 PP 食品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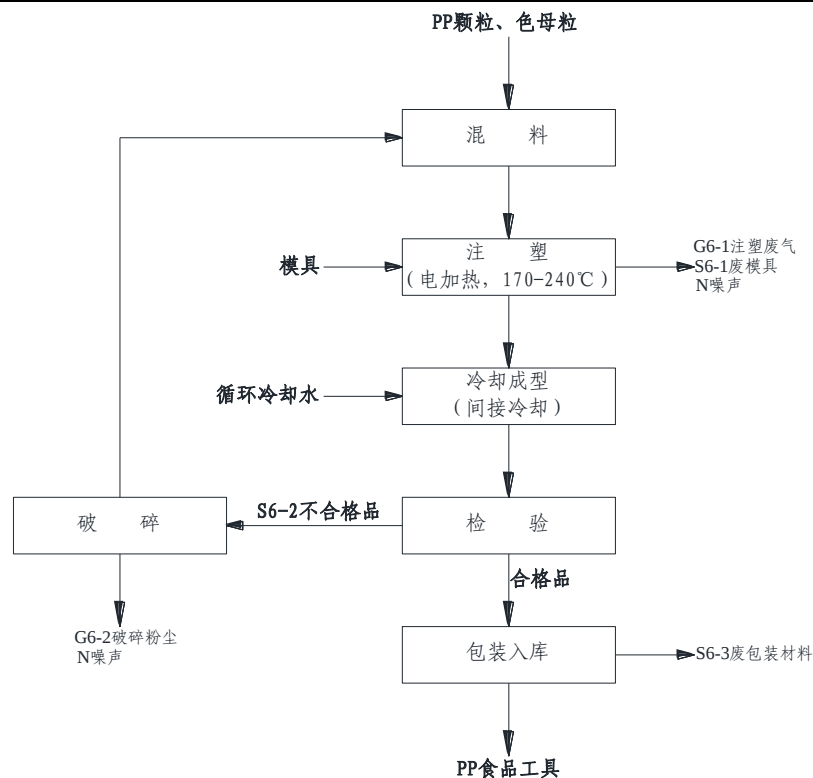


图2.11-3 PP食品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由于项目 PP 食品工具生产工艺与前述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重复的生产工序仅在工艺流程图中给出，流程描述中不再重复叙述。

（1）包装入库

使用打包机对成品 PP 食品工具进行打包，包装完成后入库待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6-3）

2.11.4 项目 ABS、AS 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 ABS、AS 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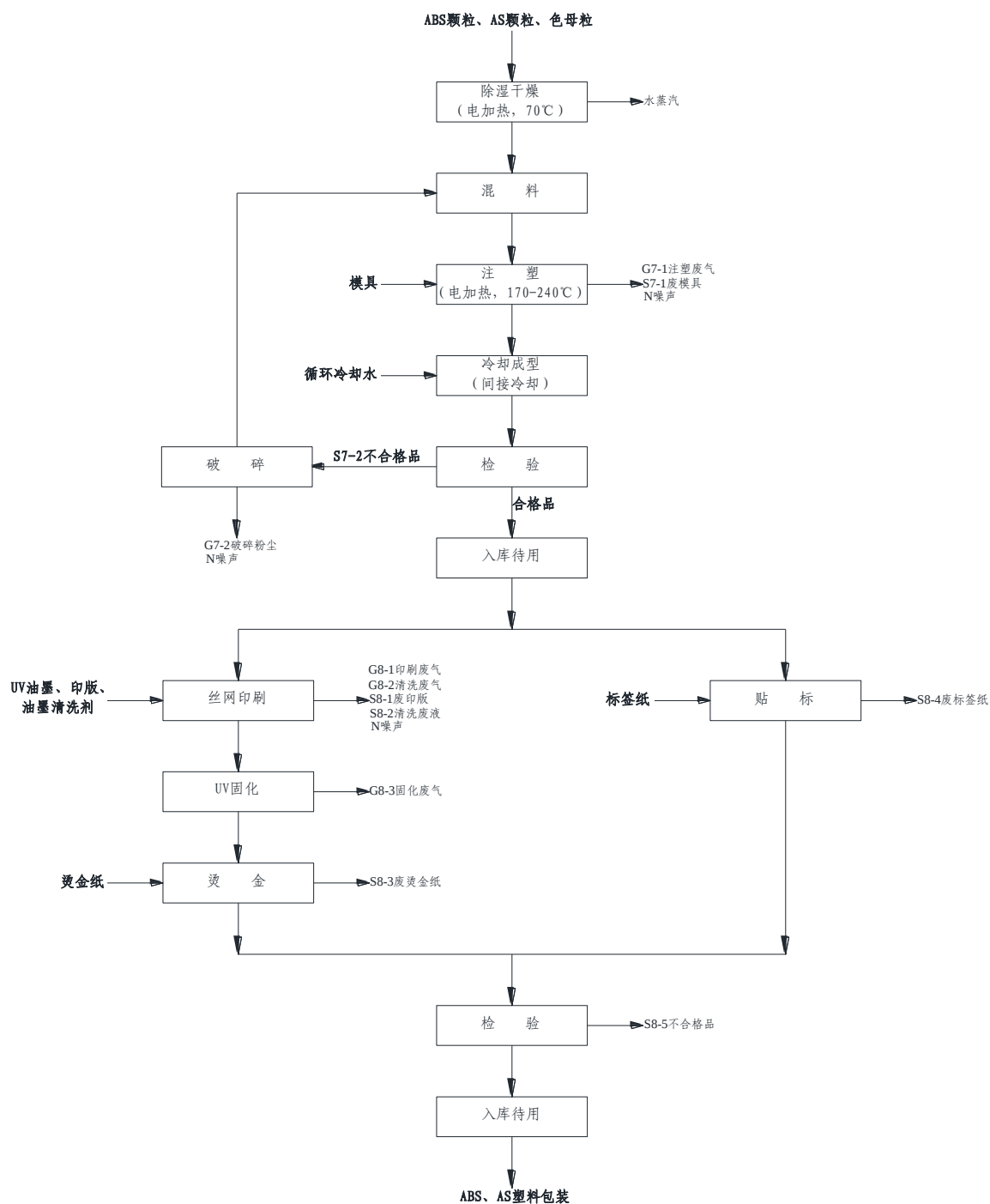


图2.11-4 ABS、AS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由于项目 ABS、AS 塑料包装生产工艺与前述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重复的生产工序仅在工艺流程图中给出，流程描述中不再重复叙述。

2.11.5 项目成品塑料瓶、成品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成品塑料瓶、成品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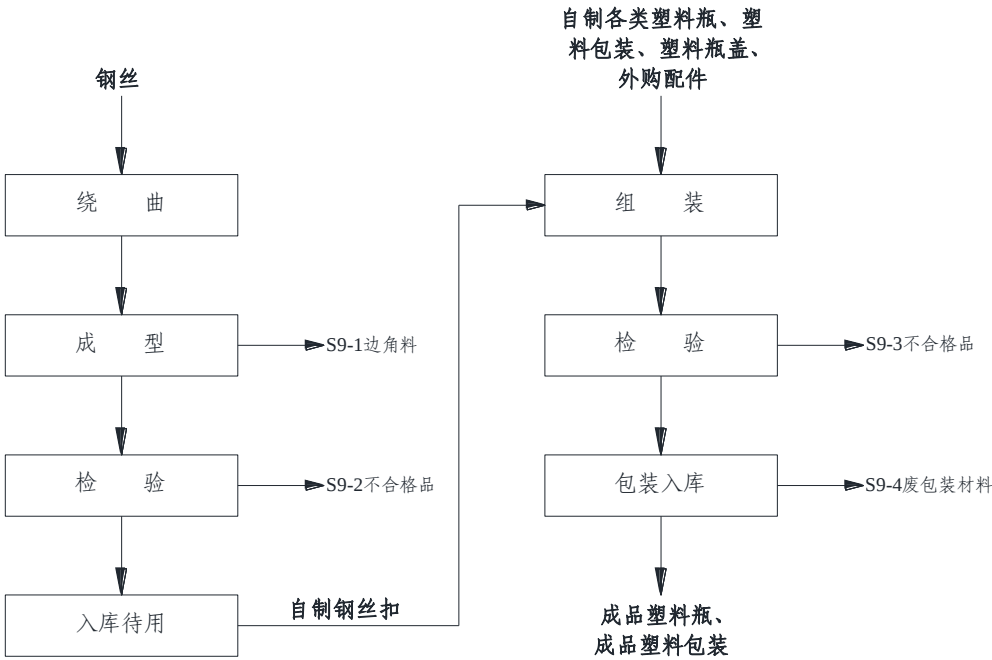


图2.11-5 成品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次评价针对重复的生产工序仅在工艺流程图中给出，流程描述中不再重复叙述。

（1）组装

将自制的各类塑料瓶、塑料包装、塑料瓶盖和配件通过组装机组装到一起，形成成品塑料瓶和成品塑料包装。配件绝大部分为外购，仅钢丝扣为自制。

（2）绕曲

使用电脑数控卷簧机对钢丝进行绕曲，使钢丝扣初步成型。

（3）成型

使用卧式车床对绕曲后的钢丝扣加工，然后组装成型。成型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9-1）。

2.11.6 项目自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自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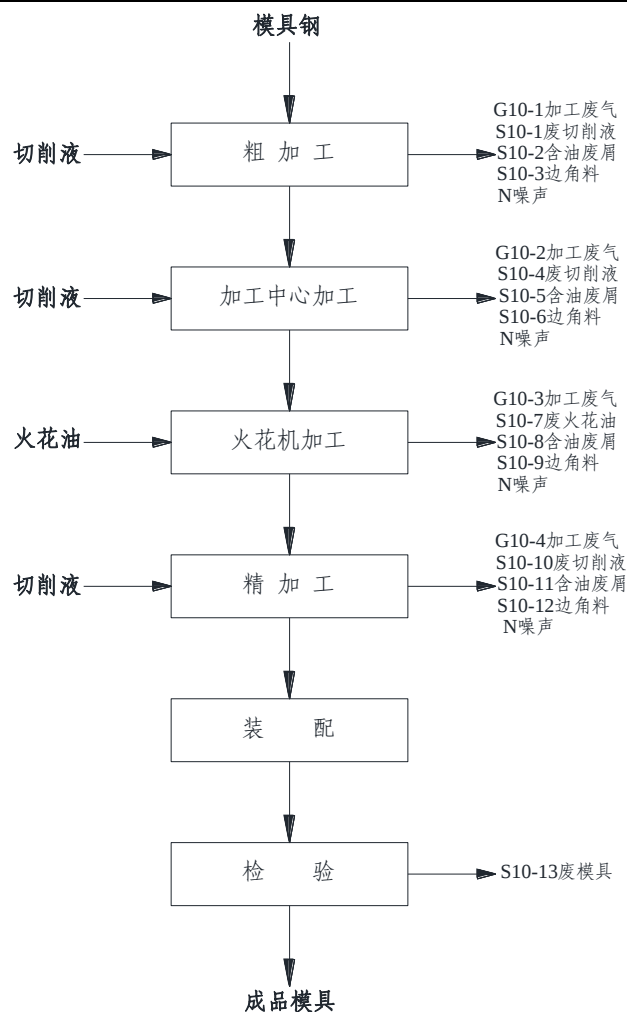


图2.11-6 自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注塑、中空成型、吹瓶等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均为自制，不外售。

(1) 粗加工

模具钢经过铣床等进行粗加工，加工成不同规格的模具。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粗加工过程会产生加工废气（G10-1）、废切削液（S10-1）、含油废屑（S10-2）、边角料（S10-3）和噪声（N）。

(2) 加工中心加工

模具经过粗加工后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加工废气（G10-2）、废切削液（S10-4）、含油废屑（S10-5）、

	边角料（S10-6）和噪声（N）。 （3）火花机加工 将加工中心加工后的模具采用火花机加工。在火花机备火花油作用下，将电能转变成热能的过程（瞬间 10000℃左右），通过腐蚀加工使工件成型。火花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加工废气（G10-3）、废火花油（S10-7）、含油废屑（S10-8）、边角料（S10-9）和噪声（N）。 （4）精加工、装配、检验 采用磨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然后将各工件装配成成品模具，经人工检验后入库待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加工废气（G10-4）、废切削液（S10-10）、含油废屑（S10-11）、边角料（S10-12）和噪声（N）。检验过程产生废模具（S10-13）。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经现场勘查，现状用地为农田和鱼塘，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淮安区 2023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1。

表 3.1.1-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淮安区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8	15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95	75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O ₃	年平均浓度	101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6	160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

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

根据《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淮政发〔2024〕13号）等文件提出的对策及建议，淮安区制定并实施2024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统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巡查、烟花爆竹禁燃和焚香祭祀管控等工作，持续推进74个重点治气工程及柴油货车等不达标车辆淘汰，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头溪河中心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表征颜色绿色。因此，本项目纳污河流-头溪河2023年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3.1.2-1。

表 3.1.2-1 头溪河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TP
头溪河中心桥断面	年均值	8.0	15	0.32	2.3	0.11
标准值		6~9	20	1.0	4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头溪河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淮安区对 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分季度进行了监测，昼间和夜间的监测点次均为 16 个。2023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各季度的昼间没有超标，夜间共有 1 个点次超标（出现在第三季度的 4a 类区）。项目地所在产业园为 3 类功

能区，东、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9。根据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UTM/WGS84）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700139.567	3705667.814	建淮村	约 639	NW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700800.846	3705553.549	建淮卫生院	约 250	NW	350	
	700817.545	3705445.074	建淮中学	约 2000	NW	150	
	701049.254	3705973.033	胡庄	约 183	N	280	
	701810.490	3705943.275	刘庄	约 165	NE	350	

	地表水	二支渠	/	N	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N	220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乙苯参照《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₂	0.5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0	0.16（8 小时）	—	
CO	10	4	—	
苯乙烯	0.0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丙烯腈	0.05	-	-	
甲苯	0.2	-	-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乙苯	0.02	-	-	《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头溪河。头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GB 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	
3	氨氮（NH ₃ -N）	1.0	
4	总磷（以 P 计）	0.2	
5	悬浮物（SS）	60	GB 5084-2021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西厂界外为 428 省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西厂界环境噪声	4a 类标准	70	5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具体数值详见表 3.4-1。

表 3.4-1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

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mu\text{g}/\text{m}^3$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text{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成型废气和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合并排放，因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丙烯腈、甲苯、乙苯和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4-2-3.4-4。

表 3.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60	/	车间 排气 筒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表 5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50	1.8	口或 生产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3#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表 5
		苯乙 烯	20	/		
		1,3-丁二 烯	1	/		
		丙 烯 腈	0.5	/		
		甲 苯	8	/		
		乙 苯	5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4#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表 3.4-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其他)	0.5		
丙烯腈	0.1		
甲苯	0.2		
苯系物 (苯乙烯、 甲苯、乙苯合计)	0.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

表 3.4-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头溪河。根据《建淮乡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7月7日)及《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91320803091478068N012R),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5。

表 3.4-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5	/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60	20	8（15）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表 3.4-6。项目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外为 428 省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7。

表 3.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表 3.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3 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4 类	≤70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3.4.4 固废污染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采用库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暂存、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

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3.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详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400	0	5400	5400
	化学需氧量	1.836	0	1.836	0.324
	悬浮物	1.620	0	1.620	0.108
	氨氮	0.176	0	0.176	0.043
	总氮	0.242	0	0.242	0.108
	总磷	0.023	0	0.023	0.005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536	11.283	/	1.253
	苯乙烯	0.346	0.311	/	0.035
	1,3-丁二烯	0.009	0.008	/	0.001
	丙烯腈	0.014	0.013	/	0.001
	甲苯	0.162	0.146	/	0.016
	乙苯	0.078	0.070	/	0.008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395	0	/	1.395
	苯乙烯	0.038	0	/	0.038
	1,3-丁二烯	0.001	0	/	0.001
	丙烯腈	0.001	0	/	0.001
	甲苯	0.018	0	/	0.018
	乙苯	0.009	0	/	0.009
	颗粒物	0.005	0	/	0.0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31.393	131.393	/	0
	一般工业固废	162.096	162.096	/	0

	生活垃圾	67.5	67.5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1.253\text{t/a}$（其中苯乙烯$\leq 0.035\text{t/a}$、1,3-丁二烯$\leq 0.001\text{t/a}$、丙烯腈$\leq 0.001\text{t/a}$、甲苯$\leq 0.016\text{t/a}$、乙苯$\leq 0.008\text{t/a}$、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1.192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1.395\text{t/a}$（其中苯乙烯$\leq 0.038\text{t/a}$、1,3-丁二烯$\leq 0.001\text{t/a}$、丙烯腈$\leq 0.001\text{t/a}$、甲苯$\leq 0.018\text{t/a}$、乙苯$\leq 0.009\text{t/a}$、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1.328t/a）、颗粒物$\leq 0.005\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leq 5400\text{t/a}$ /5400 t/a、化学需氧量$\leq 1.836\text{ t/a}$ /0.324 t/a、悬浮物$\leq 1.620\text{ t/a}$ /0.108 t/a、氨氮$\leq 0.176\text{ t/a}$ /0.043t/a、总氮$\leq 0.242\text{ t/a}$ /0.108 t/a、总磷$\leq 0.023\text{t/a}$ /0.005 t/a。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在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无打桩）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本项目需采用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对策有： ①运输车辆的防尘控制：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用网或膜对车上材料进行遮盖、密闭处理，减少沿途抛洒。 ②施工场地的硬化处理：施工现场按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露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③堆土防尘控制：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用网或膜进行覆盖。 ④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每天洒水 5-6 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做到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难以估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临时管网，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中，接入淮安区
-----------	---

	建淮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建筑垃圾按照《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合理处置；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能够得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4.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项目厂区西北侧设置隔声屏障，减少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西北侧居民的影响。 ②从声源上控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频次为 1-2 个月一次，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在后续建设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仍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详见表 4.2.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4.2.1-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4。									
	表 4.2.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时间 h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t/a
	1#生产车间	注塑	G1-1	非甲烷总烃	6480	6.721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	90	6.049
		破碎	G1-3	颗粒物	6480	0.002	产污系数法	/	/	0
	2#生产车间	中空成型	G2-1	非甲烷总烃	6480	1.568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	90	1.411
		破碎	G2-2	颗粒物	6480	0.001	产污系数法	/	/	0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精加工	G10-1~G10-4	非甲烷总烃	6480	0.002	产污系数法	/	/	0
	3#生产车间	丝网印刷、移印、UV 固化、油墨清洗	G3-1~G3-3、G5-1~G5-6、G8-1~G8-3	非甲烷总烃	6480	0.058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	90	0.052
	4#生产车间	注塑	G4-1、G6-1、G7-1	非甲烷总烃	6480	5.377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	90	4.839
										0.006
										0.538

			苯乙烯		0.384	产污系数法			0.346	0.038
			1,3-丁二烯		0.010	产污系数法			0.009	0.001
			丙烯腈		0.015	产污系数法			0.014	0.001
			甲苯		0.180	产污系数法			0.162	0.018
			乙苯		0.087	产污系数法			0.078	0.009
	破碎	G4-2、G6-2、G7-2	颗粒物	6480	0.002	产污系数法	/	/	0	0.00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	非甲烷总烃	8760	0.205	类比法	密闭负压收集	90	0.185	0.020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以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有机物的总和计。

表 4.2.1-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编号	进气风量 Nm ³ /h	排放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风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依据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G1-1	48000	648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19.4	0.933	6.049	二级活性炭吸附（2套）	90	48000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1.94	0.093	0.605	1#排气筒（DA001）
中空成型	G2-1	12000	6480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	18.1	0.218	1.411	二级活性	90	19800	物料衡算	非甲烷总	1.14	0.023	0.146	2#排气筒（DA002）

					法	烃				炭 吸 附			法	烃				
	丝 网 印 刷、 移 印、 UV 固 化、 油 墨 清 洗	G3-1~ G3-3、 G5-1~ G5-6、 G8-1~ G8-3	7800	648 0	物 料 衡 算 法	非 甲 烷 总 烃	1.03	0.00 8	0.05 2									
	注 塑	G4-1、 G6-1、 G7-1	72000	648 0	产 污 系 数 法	非 甲 烷 总 烃	10.37	0.74 7	4.83 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3 套)	90	72000	物 料 衡 算 法	非 甲 烷 总 烃	1.04	0.075	0.48 4	3#排气筒 (DA003)
						苯 乙 烯	0.741	0.05 3	0.34 6					苯 乙 烯	0.074	0.005	0.03 5	
						1,3- 丁 二 烯	0.019	0.00 1	0.00 9					1,3- 丁 二 烯	0.002	0.000 1	0.00 1	
						丙 烯 腈	0.029	0.00 2	0.01 4					丙 烯 腈	0.003	0.000 2	0.00 1	

					甲 苯	0.347	0.02 5	0.16 2					甲 苯	0.035	0.003	0.01 6	
					乙 苯	0.168	0.01 2	0.07 8					乙 苯	0.017	0.001	0.00 8	
危 废 暂 存	/	2000	876 0	产 污 系 数 法	非 甲 烷 总 烃	10.5	0.02 1	0.18 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2000	物 料 衡 算 法	非 甲 烷 总 烃	1.05	0.002	0.01 8	4#排气筒 (DA004)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以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有机物的总和计。

表 4.2.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坐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污 染 物 名 称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标 准 来 源
1#排气筒 (DA001)	119.1685°	33.4695°	非甲 烷总 烃	1.94	0.093	0.605	20	1.2	3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2#排气筒 (DA002)	119.1686°	33.4690°	非甲 烷总 烃	1.14	0.023	0.146	20	0.8	35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3#排气筒 (DA003)	119.1687°	33.4685°	非甲 烷总 烃	1.04	0.075	0.484	20	1.4	3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苯乙 烯	0.074	0.005	0.035				20	/	

			1,3-丁二烯	0.002	0.0001	0.001				1	/	
			丙烯腈	0.003	0.0002	0.001				0.5	/	
			甲苯	0.035	0.003	0.016				8	/	
			乙苯	0.017	0.001	0.008				50	/	
4#排气筒 (DA004)	119.1690°	33.4691°	非甲烷总烃	1.05	0.002	0.018	20	0.2	2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以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有机物的总和计。

表 4.2.1-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4	0.672	105	42	8
	颗粒物	0.0003	0.002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0.159	105	42	8
	颗粒物	0.0002	0.001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6	105	42	16.35
4#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3	0.538	105	42	8
	苯乙烯	0.006	0.038			
	1,3-丁二烯	0.0002	0.001			
	丙烯腈	0.0002	0.001			
	甲苯	0.003	0.018			
	乙苯	0.001	0.009			
	颗粒物	0.0003	0.00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	0.020	10	3	4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以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有机物的总和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污染源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无相关行业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项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和物料衡算法对进行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注塑废气（G1-1）、吹瓶废气（G1-2） 本项目 PET 瓶生产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250~300℃，吹瓶工序加热温度为 85~90℃，在此温度下会有少量残留单体及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考虑到吹瓶工序为对注塑后的瓶胚进行软化吹瓶，吹瓶温度较低，PET 颗粒中的单体基本已在注塑工序中挥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吹瓶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由项目 PET 瓶原辅材料用量（PET 颗粒 2400t/a、色母粒 96t/a）可知，项目 PET 瓶年产量约为 2489.3t/a，则项目 PET 瓶生产注塑工序和吹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6.721t/a。 （2）成型废气（G2-1） 本项目 PE 瓶、PP 瓶生产中空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230℃，在此温度下会有少量残留单体及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由项目 PE 瓶和 PP 瓶原辅材料用量（PE 颗粒 320t/a、PP 颗粒 240t/a、色母粒 22.4t/a）可知，项目 PE 瓶、PP 瓶年产量约为 580.8t/a，则项目 PE 瓶、PP 瓶生产中空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	---

	约为 1.568t/a。 (3) 注塑废气 (G4-1、G6-1、G7-1) 本项目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生产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70~240℃，在此温度下会有少量残留单体及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①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所有规模”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均为 2.70 千克/吨-产品，由项目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原辅材料用量（PE 颗粒 80t/a、PP 颗粒 1360t/a、PS 颗粒 200t/a、ABS 颗粒物 120t/a、AS 颗粒物 160t/a、色母粒 76.8t/a）可知，项目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年产量约为 1991.4t/a，则项目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生产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5.377t/a。 ②特征污染物（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PS 颗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特征污染物苯乙烯、甲苯和乙苯，ABS 颗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特征污染物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AS 颗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林瑶，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考虑项目注塑工序最高加热温度为 240℃，在此温度下，聚苯乙烯（PS）分解产物中苯乙烯浓度为 2.06mg/m³、甲苯浓度为 6.82mg/m³、乙苯浓度为 2.56mg/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
--	---

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所有规模”，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均为 1.20×10^5 标立方米/吨-产品，由项目 PS 瓶盖原辅材料用量（PS 颗粒 200t/a、色母粒 8t/a）可知，PS 瓶盖年产量约为 207.4t/a，则 PS 瓶盖注塑工序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051t/a、甲苯的产生量约为 0.170t/a、乙苯的产生量约为 0.064t/a。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的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1142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为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为 79.6mg/kg。考虑到 ABS 塑料中丙烯腈与 1,3-丁二烯的比例一般为 2:3，因此本次评价 ABS 塑料中残留的 1,3-丁二烯单体含量按 76.95mg/kg 计。由项目 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原辅材料用量（ABS 颗粒物 120t/a、AS 颗粒物 160t/a、色母粒 11.2t/a）经计算可知，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注塑工序丙烯腈的产生量约为 0.015t/a、1,3-丁二烯的产生量约为 0.010t/a、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333t/a、甲苯的产生量约为 0.010t/a、乙苯的产生量约为 0.023t/a。

（4）破碎粉尘（G1-3、G2-2、G4-2、G6-2、G7-2）

本项目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和 4#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 1 个打料间用于不合格品、边角料的破碎，打料间内破碎的物料与生产车间内生产的产品相匹配。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所有规模”，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次评价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污系数按 2.50 千克/吨-产品计。

1#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为 PET 瓶，项目 PET 瓶年产量约为 2489.3t/a，则 PET 瓶生产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6.22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T-PET 片料-干法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 PET 瓶生产破碎粉尘（G1-3）产生量约为 0.002t/a。 2#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为 PE 瓶、PP 瓶，项目 PE 瓶、PP 瓶年产量约为 580.8t/a，则 PE 瓶、PP 瓶生产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45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 PE 瓶、PP 瓶生产破碎粉尘（G2-2）产生量约为 0.001t/a。 4#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为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项目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年产量约为 1991.4t/a，则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生产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4.979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则 PE 瓶盖、PP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及 AS 塑料包装生产破碎粉尘（G4-2、G6-2、G7-2）产生量约为 0.002t/a。 （5）印刷废气（G3-1、G5-1、G5-4、G8-1）、固化废气（G3-3、G5-3、G5-6、G8-3）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移印工序采用外购的成品 UV 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丝网印刷、移印及 UV 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本报告附件 UV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可知，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4%，UV 油墨年用量为 1t/a。则项目丝网印刷工序、移印工序及 UV 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44t/a。
--	---

(6) 清洗废气 (G3-2、G5-2、G5-5、G8-2)

本项目当需要换色印刷或印刷作业结束后,需要对印刷机辊轴、印版等部件沾染的油墨进行清理,清理油墨采用油墨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本报告附件油墨清洗剂 MSDS 报告可知,油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溶剂油、乙二醇醚)最大含量占比为 27%,油墨清洗剂年用量为 0.05t/a。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清洗过程中溶剂油、乙二醇醚全部挥发,则项目油墨清洗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14t/a。

(7) 加工废气 (G10-1、G10-2、G10-3、G10-4)

本项目自用模具生产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及精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和火花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中“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所有规模”,挥发型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和火花油的用量为 300L/a(约 0.279t/a),则模具生产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及精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2t/a。

(8)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40m²。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中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均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质,在堆放过程中会缓慢挥发。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中转移、贮存的过程与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基本一致,但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存规模较大,实际管理过程中因危险废物包装未密闭等原因导致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更大,因此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本次评价危废仓库废气产污系数类比《济南盈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 10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中危险废物暂存的废气源强，该公司危废库各类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暂存量约 240t，挥发性有机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5kg/h，折算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64kg/t 含挥发性有机物固废·年。根据本报告表 4.2.4 章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可知，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205t/a。

4.2.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较大的是废气各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经分析本项目影响最大的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情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本次评价考虑处理设施完全损坏，去除效率下降至 0，导致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排放时间取事故发生后 30min，具体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³	速率kg/h			
1#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完全损坏	0	非甲烷总烃	19.4	0.933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立即停止生产
2#排气筒（DA002）		0	非甲烷总烃	11.4	0.226			
3#排气筒（DA003）		0	非甲烷总烃	10.4	0.747	0.5	1	
			苯乙烯	0.741	0.053			
			1,3-丁二烯	0.019	0.001			
			丙烯腈	0.029	0.002			
			甲苯	0.347	0.025			
			乙苯	0.168	0.012			
4#排气筒（DA004）		0	非甲烷总烃	10.5	0.021	0.5	1	

4.2.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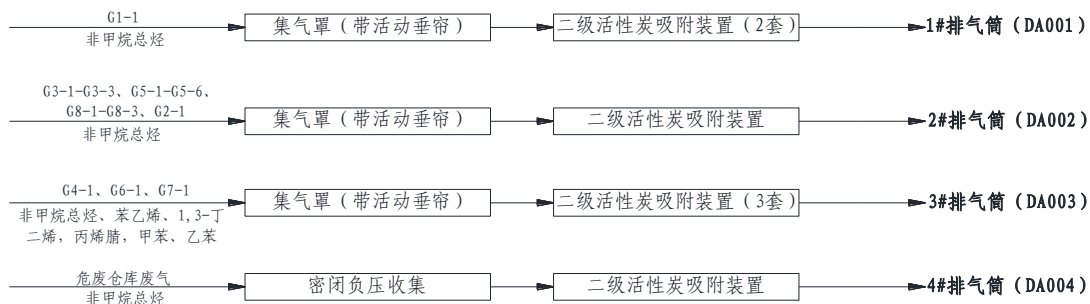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中空成型机、印刷机和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同时为了强化废气收集效果，在集气罩上设置活动垂帘，对废气进行半密闭收集，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中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1.25；本次评价项目集气罩设置了活动垂帘，因此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表 D.1 顶吸罩敞开情况按一边敞开放取，罩口平均风速取值范围为 0.5~0.7 m/s ，本次评价取值为 0.5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本次评价按集气罩面积计。

工艺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详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表

序号	单台设备集气罩开口面面积（ m^2 ）	罩口平均风速（ m/s ）	单台设备集气罩计算风量（ m^3/h ）	单台设备集气罩设计风量（ m^3/h ）	设备数量（台/套）	设计总风量取值（ m^3/h ）	备注
1	0.20（0.45 m *0.45 m ）	0.5	365	400	120	48000	PET 注塑

							工序
2	0.20 (0.45m*0.45m)	0.5	365	400	30	12000	中空成型 工序
3	0.16 (0.4m*0.4m)	0.5	288	300	26	7800	丝网印刷、 移印、UV 固化
4	0.20 (0.45m*0.45m)	0.5	365	400	180	72000	注塑工序
②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独立设置，运行期间均为密闭状态，仅在危险废物出入时开启，开启时间极少，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管道及风机收集废气，危废仓库面积为40m²，高度为4m，设计换气次数≥12次/h，设计排风量为2000m³/h，在此情况下，废气收集率可达90%。 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示意图详见图4.2.1-2。 图 4.2.1-2 项目工艺废气收集示意图 (2)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根据各股废气的成分及其性质选择相应的废气处理方式，其总体处理工艺是：							

	a. PET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成型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c.其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处理，通过 20 米高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d.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4#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故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活性炭颗粒吸附适于处理浓度低、间歇排放、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吸附法不产生废水，能适应废气浓度的变化，而且可以吸附卤代烃类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详见图 4.2.1-3，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2.1-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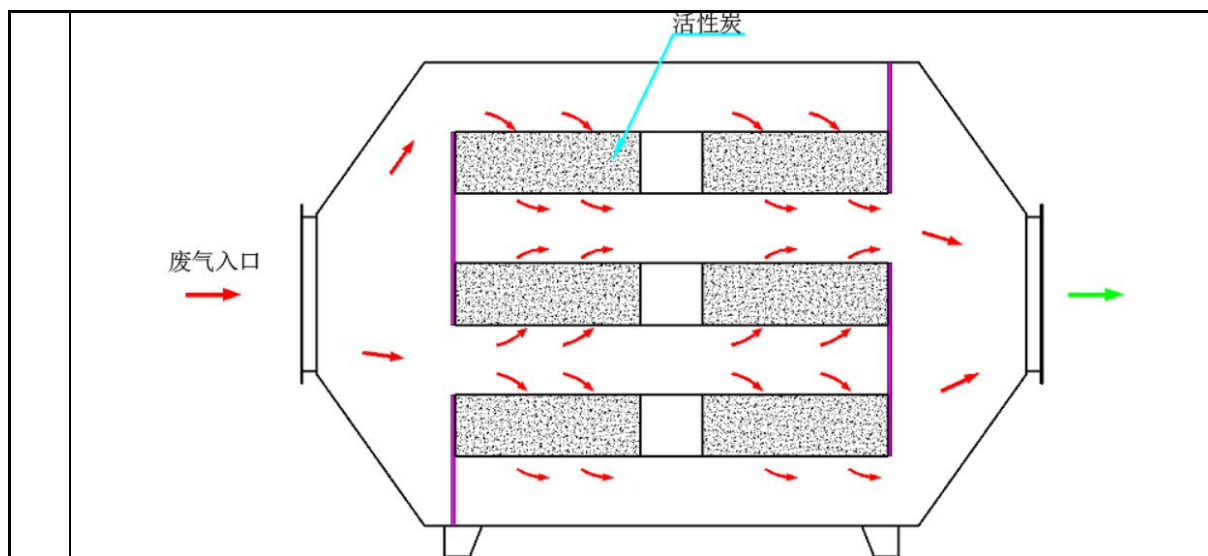


图 4.2.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4.2.1-7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PET 注塑废气	成型、印刷、固化、清洗废气	其他注塑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1	配套风机风量	24000m ³ /h (单套)	19800m ³ /h	24000m ³ /h (单套)	2000m ³ /h
2	废气温度	<40℃	<40℃	<40℃	<40℃
3	废气湿度	≤1%	≤1%	≤1%	≤1%
4	活性炭直径	<3mm	<3mm	<3mm	<3mm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900~1600	900~1600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0.81	0.81	0.81
8	水分	≤5%	≤5%	≤5%	≤5%
9	单位体积重 (kg/m ³)	500	500	500	500
10	着火力	>500	>500	>500	>500
11	吸附阻力	700	700	700	700
12	结构形式	箱体式	箱体式	箱体式	箱体式
13	碘值 (mg/g)	≥800	≥800	≥800	≥800
14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0.5	0.5	0.5
15	灰分	<15%	<15%	<15%	<15%
16	吸附效率	70% (二级 90%)	70% (二级 90%)	70% (二级 90%)	70% (二级 90%)
17	箱体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2.5×2.0×2.0m	2.5×2.0×2.0m	2.5×2.0×2.0m	2.0×1.0×1.0m
18	碳层规格	2.0×2.0×0.5m	2.0×2.0×0.5m	2.0×2.0×0.5m	1.5×1.0×0.2m

19	层数	3	3	3	3
20	填充量 (t/次)	3	3	3	0.45
21	停留时间 (s)	0.90	1.09	0.90	4.05
22	过滤风速 (m/s)	0.55	0.46	0.55	0.12
23	更换周期 (d)	29	61	55	90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是可行的。

（3）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风量、内径的合理性

资料显示，尾气从排气管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过高。如果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通常的废气流速控制在 10-20m/s。根据表 4.2.1-8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风量、内径设置合理。

表 4.2.1-8 排气筒气流速度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风量 m ³ /h	内径 m	气流速度 m/s
1#排气筒 (DA001)	20	48000	1.2	11.80
2#排气筒 (DA002)	20	19800	0.8	10.95
3#排气筒 (DA003)	20	72000	1.4	13.00
4#排气筒 (DA004)	20	2000	0.2	17.69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 5.4.2 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 4.1.2 要求：“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0

米，设置合理，车间不得设置其他应急旁路。

（4）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9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4	0.093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达标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4	0.023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达标
3#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4	0.07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达标
	苯乙烯	0.074	0.005	20	/		达标
	1,3-丁二烯	0.002	0.0001	1	/		达标
	丙烯腈	0.003	0.0002	0.5	/		达标
	甲苯	0.035	0.003	8	/		达标
	乙苯	0.017	0.001	50	/		达标
4#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05	0.002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4.2.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PET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处理，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成型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处理，通过 20 米高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4#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减少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会对周边敏感目标（建淮村、建淮中学、建淮卫生院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S（m²）计算， $r = \sqrt{S/\pi}$ 。

其中A、B、C、D为计算系数，见下表4.2.1-10。

根据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2.1-10，具体计算数值见表 4.2.1-11。

表 4.2.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综合卫生防 护距离 L(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4	1.372	50	100
	颗粒物	0.0003	0.008	50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0.251	50	100
	颗粒物	0.0002	0.005	50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5	50	50
4#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3	1.049	50	100
	苯乙烯	0.006	24.894	50	
	丙烯腈	0.0002	0.065	50	
	甲苯	0.003	0.312	50	
	乙苯	0.001	1.310	50	
	颗粒物	0.0003	0.008	5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	0.417	50	50

由于1#生产车间位于1#厂房内，2#生产车间和3#生产车间位于2#厂房内，4#生产车间位于3#厂房内，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要求及表4.2.1-11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1#厂房、2#厂房和3#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本次评价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既有协同作用也有颀颀作用。恶臭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

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

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生恶、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见表 4.2.1-12。

表 4.2.1-12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均带有一定的臭味，将其预测值与嗅阈值对照。根据前面的预测结果，恶臭气体嗅阈值见表 4.2.1-13。

表 4.2.1-13 异味物质的嗅阈值

名称	嗅阈值 (ppm,v/v)	嗅阈值 (mg/m ³)
苯乙烯	0.035	162
丙烯腈	8.8	20.821
甲苯	0.33	1357
乙苯	0.17	805

注：嗅阈值出自《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中的附件所列标准。

表 4.2.1-14 恶臭气体预测结果表

名称	区域最大小时落地浓度 (μg/m ³)	嗅阈值 (μg/m ³)
苯乙烯	3.8795	162000
丙烯腈	0.1293	20821
甲苯	1.9398	1357000
乙苯	0.6466	805000

根据表 4.2.1-14 可知，预测正常排放情况下，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恶臭污染物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其嗅阈值，恶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为 1300 米，因此项目会对周边敏感目标（建淮村、建淮中学、建淮卫生院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使恶臭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需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工序布设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的 3#厂房内，加强厂区绿化，东北侧厂界种植高大绿植，同时加强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加强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在此情况下，拟建项目异味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建淮村、建淮中学、建淮卫生院等）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2.1.6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淮安市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监测因子、布点、频次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修订）》（苏环发[2022]5 号）等文件中规定。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方案见表 4.2.1-15~4.2.1-16。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详见表 4.2.1-15。

表 4.2.1-1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3#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苯乙烯、1,3 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详见表 4.2.1-16。

表 4.2.1-1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洁，无地面冲洗用水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预处理情况详见表 4.2.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2-3，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4。

表 4.2.2-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40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COD	340	1.836	
		SS	300	1.620	
		氨氮	32.6	0.176	
		总氮	44.8	0.242	
		总磷	4.27	0.023	

表 4.2.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0m³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 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浓 限值/ (mg/L)			
DW001	119°9'55.117"	33°28'5.801"	5400	城镇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上班时	淮安区 建淮污 水处理 厂	pH	6-9			
								COD	60			
								SS	20			
								NH ₃ -N	8（15）			
								TN	20			
								TP	1			
表 4.2.2-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限值	排放去 向	排入环境情况	
		mg/L	t/a	处理 工艺	处理 效率%		mg/L	t/a			mg/L	mg/L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5400	化粪池	/	废水量	/	5400	/	经淮安 区建淮 污水处 理厂处 理达标 后，尾 水排入 头溪河	/	5400
	pH	6~9（无量纲）			/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40	1.836		/	COD	340	1.836	500		60	0.324
	SS	300	1.620		/	SS	300	1.620	350		20	0.108
	氨氮	32.6	0.176		/	氨氮	32.6	0.176	45		8	0.043
	总氮	44.8	0.242		/	总氮	44.8	0.242	/		20	0.108
	总磷	4.27	0.023		/	总磷	4.27	0.023	8		1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取用 50L/人·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75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因此本次评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根据“三、使用说明”中“1.地理区分 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内，为四区；根据“五、系数表单”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化学需氧量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取 300mg/L。 4.2.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2 座 50m³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同时化粪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中的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化粪池作为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

4.2.2.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区建淮乡二支大沟旁，设计规模为处理生活污水 500t/d。

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集水井+厌氧池+缺氧池+一级生物转轮区+二级生物转轮区+竖流式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1）水量可行

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20 吨/天，约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4%。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和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分析计算，这些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管浓度相对较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收水范围及管网

由本报告附件生活污水接管说明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附近，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配套的淮昆产业园南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环评批复（淮环书（安）复[2022]4 号），目前暂未开工建设。因

此在淮昆产业园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淮昆产业园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对生活污水进行接管。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淮安市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监测因子、布点、频次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中规定。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见表 4.2.2-5。

表 4.2.2-5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放口（YS001）	pH 值、COD	1 次/月（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空成型机、注塑机、PET吹瓶机、打料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循环水泵等公用辅助工程，各噪声源强在75~90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4.2.3-1~表4.2.3-2。

4.2.3.2 噪声预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隔声罩等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 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④$$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⑥$$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 ⑨}$$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①对噪声较大的设备（搅拌机、空压机等）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可降低15-30dB（A）。通过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②本项目在密封的厂房内生产，确保厂房隔声效果。在有必要的时候，建一定方向的声屏障。

③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在采取以上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0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1#生产车间	注塑机（PET）	120	75	隔声、减震	51.3	56.5	1.2	5	61.81	0-24:00	20	35.81	1m
	2		PET 吹瓶机	150	75	隔声、减震	30.9	55.8	1.2	5	62.78	0-24:00	20	36.78	1m
	3		打料机	10	90	隔声、减震	9.5	49.6	1.2	5	66.02	0-24:00	20	40.02	1m
	4	2#生产车间	中空成型机	30	70	隔声、减震	86.9	12.5	1.2	5	50.79	0-24:00	20	24.79	1m
	5		打料机	5	90	隔声、减震	9.5	13.5	1.2	5	63.01	0-24:00	20	37.01	1m
	6		卧式车床	5	90	隔声、减震	60.8	10	1.2	5	63.01	0-24:00	20	37.01	1m
	7		磨床	8	90	隔声、减震	58.3	31.1	1.2	5	65.05	0-24:00	20	39.05	1m
	8		铣床	8	90	隔声、减震	42.8	20.9	1.2	5	65.05	0-24:00	20	39.05	1m
	9		钻床	3	90	隔声、减震	44.6	30.9	1.2	5	60.79	0-24:00	20	34.79	1m
	10		穿孔机	2	90	隔声、减震	29.6	8.2	1.2	5	59.03	0-24:00	20	33.03	1m
	11		数控车床	4	90	隔声、减震	27.9	19.9	1.2	5	62.04	0-24:00	20	36.04	1m
	12		CNC 加工中心	8	85	隔声、减震	15.2	6	1.2	5	60.05	0-24:00	20	34.05	1m
	13		火花机	8	80	隔声、减震	14.2	19.4	1.2	5	55.05	0-24:00	20	29.05	1m
	14	3#生产车间	印刷机	22	70	隔声、减震	87.2	31.9	9.2	5	49.44	0-24:00	20	23.44	1m
	15		移印机	4	70	隔声、减震	75	10.7	9.2	5	42.04	0-24:00	20	16.04	1m
	16		电脑数控卷簧机	5	80	隔声、减震	74	31.4	9.2	5	53.01	0-24:00	20	27.01	1m
	17	4#生产车间	注塑机	180	75	隔声、减震	39.6	-38.1	1.2	5	63.57	0-24:00	20	37.57	1m
	18		打料机	15	90	隔声、减震	18.2	-39.4	1.2	5	61.78	0-24:00	20	41.78	1m
	19	空压机房	空压机	2	85	隔声、减震	164.4	-53.3	1.2	1	68.01	0-24:00	20	42.01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167327,33.468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2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循环水泵	20	163.9	-46.6	1.2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24:00
2	风机 1	1	35.6	41.8	1.2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24:00
3	风机 2	1	70.2	46.1	1.2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24:00
4	风机 3	1	30.3	-25	1.2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24:00
5	风机 4	1	164.2	-56.2	1.2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0-24:00
6	运输车辆	/	/	/	/	80	设置减速带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167327,33.468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4.1	44.9	1.2	昼间	51.5	65	达标
	184.1	44.9	1.2	夜间	51.5	55	达标
南侧	72.3	-96.2	1.2	昼间	30.4	65	达标
	72.3	-96.2	1.2	夜间	30.4	55	达标
西侧	-202.7	-17.4	1.2	昼间	29.6	70	达标
	-202.7	-17.4	1.2	夜间	29.6	55	达标
北侧	41.4	105.8	1.2	昼间	35.3	65	达标
	41.4	105.8	1.2	夜间	35.3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167327,33.468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3 预测结果分析 由表 4.2.3-3-可知，经预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2.3.4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空成型机、注塑机、PET吹瓶机、打料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循环水泵等公用辅助工程，各噪声源强在75~90dB（A）。项目大多数噪声源都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设备的室内，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声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①从声源上降噪 重视设备选型，选择自动化程度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标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与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平面布置上，尽量将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将高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墙壁采用具有较高隔声、吸声功能的建筑材料，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底座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可减轻车间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隔音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的要求进行； 管道采用隔振避震喉，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
--------------	--

的隔声屏障（如围墙），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2.3-4。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的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2，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模具	注塑、吹瓶、中空成型、检验	固态	钢	3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钢	24.541	√		
	3	废印版	丝网印刷	固态	塑料、金属等	0.22	√		
	4	清洗废液	油墨清理	液态	有机物	0.05	√		
	5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纸	4.25	√		
	6	废标签纸	贴标	固态	塑料	0.005	√		
	7	边角料	修编、成型、机加工等	固态	塑料、钢	83	√		
	8	废移印头	移印	固态	塑料、金属等	0.02	√		
	9	废垫片	入垫	固态	塑料	0.3	√		
	10	废切削液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精加工工序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0.739	√		
	11	废火花油	火花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0.139	√		
	12	含油废屑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精加工工序	固态	钢、有机物、矿物油	0.75	√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包装工序	固态	塑料、纸等	20	√		
	14	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0.5	√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1.02	√		
	16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纤维等	2	√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25.955	√		
	1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果皮等	67.5	√		

表 4.2.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印版	危险废物	丝网印刷	固态	塑料、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0.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清洗废液		油墨清理	液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3-12	0.05	
3	废移印头		移印	固态	塑料、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4	废切削液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精加工工序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739	
5	废火花油		火花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39	
6	含油废屑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精加工工序	固态	钢、有机物、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0.75	
7	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1.02	
9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纤维等	T/In	HW49	900-041-49	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5.955	
11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吹瓶、中空成型、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3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1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钢	/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24.541	
13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4.25	
14	废标签纸		贴标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05	
15	边角料		修编、成型、机加工等	固态	塑料、钢	/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83	
16	废垫片		入垫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3	

1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包装工序	固态	塑料、纸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0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67.5	环卫清运
合计	危险废物								131.39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2.096	/
	生活垃圾								67.5	/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22	丝网印刷	固态	塑料、金属等	有机物	每半年	T/In	专用袋/桶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0.05	油墨清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半年	T	
3	废移印头	HW49	900-041-49	0.02	移印	固态	塑料、金属等	有机物	每半年	T/In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739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精加工工序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有机物、矿物油	每年	T	
5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39	火花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有机物、矿物油	每年	T，I	
6	含油废屑	HW08	900-200-08	0.75	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精加工工序	固态	钢、有机物、矿物油	有机物、矿物油	每天	T，I	
7	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化学品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有机物	半年	T/In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物、矿物油	有机物、矿物油	每年	T，I	
9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布、纤维等	有机物	每天	T/In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95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29-90d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主要有生产工艺过程、废气治理过程及员工生活等，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的产生情况说明如下： （1）废模具（S1-1、S1-2、S2-1、S4-1、S6-1、S7-1、S10-13） 本项目注塑、吹瓶、中空成型工序以及自制模具检验工序产生废模具，生产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模具，只有当模具出现破碎或者需要报废时产生，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 30t/a。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S1-3、S2-2、S4-2、S6-2、S7-2 及 S3-5、S5-7、S8-5、S9-2、S9-3）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所有规模”，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次评价不合格品产污系数按 2.50 千克/吨-产品计，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4.541t/a。其中 PET 瓶、PP 瓶、PE 瓶、PP 瓶盖、PE 瓶盖、PS 瓶盖、PP 食品工具、ABS 塑料包装和 AS 塑料包装生产线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1-3、S2-2、S4-2、S6-2、S7-2），产生量约 12.65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打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相应的生产线；其余经过印刷、移印、烫金、贴标、组装等处理后的塑料瓶、塑料瓶盖及塑料包装检验工序及钢丝扣（塑料瓶配件）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3-5、S5-7、S8-5、S9-2、S9-3），产生量约 11.88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废印版（S3-1、S5-2、S8-1）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会产生废印版，项目共设 22 台印刷机，印版更换频次按每半年 1 次计，单块印版平均重约 5kg，则项目废印版产生量约为 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版（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
--------------	---

	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清洗废液（S3-2、S5-3、S5-5、S8-2、） 本项目印刷机、移印机油墨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项目油墨清洗剂年用量可知，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液（HW12 264-013-12）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废烫金纸（S3-3、S5-1、S8-3） 本项目烫金工序会产生废烫金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烫金过程中烫金纸被转移的图文物料重约占烫金纸重量的 10%~20%，本次评价按 15%计，项目烫金纸设计年用量为 500 卷/a（约 5t/a），则项目废烫金纸的产生量约为 4.25t/a。废烫金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废标签纸（S3-4、S8-4） 本项目贴标过程会产生废标签，标签由客户提供，根据企业品控要求，标签损坏率≤1‰，评价按 1‰计，根据设计资料客户提供的标签量约为 5t/a，则项目废标签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标签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7）边角料（S9-1、S10-3、S10-6、S10-9、S10-12） 本项目成型工序及机加工工序等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设计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83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8）废移印头（S5-4） 本项目移印工序会产生废移印头，项目共设 4 台移印机，移印头更换频次按每半年 1 次计，单个移印头重约 2.5kg，则项目废移印头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移印头（HW49 900-041-49）属于危
--	---

	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废垫片（S5-6） 本项目入垫工序会产生废垫片，根据企业品控要求，垫片损坏率$\leq 1\%$，本次评价按 1‰计，垫片用量为 3 亿张/a，单张垫片质量约为 0.5-2g/张，本次评价按 1g/张计，则废垫片的产生量约为 0.3t/a。废垫片废烫金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废切削液（S10-1、S10-4、S10-10） 本项目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和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50L/a，使用过程中与水配比为 1:40，由项目水平衡可知，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7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废火花油（S10-7） 本项目火花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火花油，根据项目火花油年用量，废火花油的产生量约为 0.1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火花油（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2）含油废屑（S10-2、S10-5、S10-8、S10-11） 本项目粗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火花机加工和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含油废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产污系数取 1.50 千克/吨-产品，则含油废屑产生量约为 0.75t/a。含油废屑（HW08 900-200-08）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13）一般废包装材料（S6-3、S9-4）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及一般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该类废包装材料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原辅材料及成品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预计产生量约为 20t/a；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4）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包括 UV 油墨、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等。结合项目各类化学品的用量，预计项目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5）废液压油 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通常废液压油更换周期较长，一般 1-2 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液压油的用量，预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6）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7）废活性炭 本项目定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
--	--

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由表4.2.1-1和表4.2.2-2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5.444t/a、1.317t/a、4.355t/a、0.166t/a。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详见表4.2.4-4。

表 4.2.4-4 项目工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6000	10	17.503	48000	24	29
2	3000	10	10.265	19800	24	61
3	9000	10	9.335	72000	24	55
4	450	10	9.478	2000	24	98 (按 90 天进行更换)

根据表 4.2.4-4，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5.955t/a。

（1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 270 天，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如下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如管理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②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散落、泄漏； ③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鉴于以上过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分析如下： （1）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如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等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分类收集后，可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2）包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拟厂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转移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于本次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因此，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不合格品、废烫金纸等，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回用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版、清洗废液、废移印头等，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回收或焚烧或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均属于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另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4.2.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省道东侧标榜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属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工业用地；淮安区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选址是可行的。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厂内拟建设 4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最大暂存量约为 40t。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般 3 个月清运一次，一年可暂存约 16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31.393t/a。因此，拟建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4-5。

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厂区东侧	40m ³	密封袋装	40t	3 个月
2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密封桶装		
3		废移印头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5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6		含油废屑	HW08	900-200-08			密封桶装		
7		化学品原料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9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4.2.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

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应充分认识危险废物的类别、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选用合适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应当经过周密检查，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协助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工作。

危险废物运输中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装车运输，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新的次生污染，运输至固危废处置中心过程中，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4.6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有 HW08、HW09、HW12 和 HW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4-6。

表 4.2.4-6 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航）循环经济产业园	0517-82695606	HW08、HW09、HW12、HW49 等 33000t/a 处置能力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HW08、HW09、HW12、HW49 等 21000t/a 处置

			能力
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大，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2.4.7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			

	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	--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⑧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⑨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
--	---

	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⑪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⑫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⑬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转移、处置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企业要将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系统，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②建设单位应及时准确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中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③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关于规范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8]72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及《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84号）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印版、清洗废液、废移印头、废切削
--	--

液等，密封包装后置于危废仓库内分区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设置，具有防渗、裙脚及废气收集处置等措施，在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4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最大存储量约为 40t。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按每月清运一次计，一年可暂存约 480t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62.096t/a。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模具、不合格品、废烫金纸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仅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根据生产装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非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5-1。项目分区防渗详见附图 10。

表 4.2.5-1 污染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

	库、事故应急池等					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2	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
3	办公区、空压机房、配电房等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此外，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7.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4.2.7.2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主要风险因子为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和危险废物。

4.2.7.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7-1。

表 4.2.7-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暂存量 (t)	分布
油墨清洗剂	油墨清洗剂	0.01	化学品仓库
切削液	切削液	0.05	
火花油	火花油	0.05	
液压油	液压油	0.51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02	危废仓库
	废印版、废活性炭等其他危险废物	39.98	

③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

④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 判定情况见表 4.2.7-2。

表 4.2.7-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类别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

1	油墨清洗剂	/	参考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1	10	0.001
2	切削液	/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3	火花油	/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4	液压油	/	油类物质	0.51	2500	0.000204
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2	10	0.002
6	危险废物(废印 版、废活性炭等)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39.98	50	0.7996
合计						0.802844

经核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802844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2.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1。

4.2.7.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7-3。

表 4.2.7-3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化学品仓库	油墨清洗剂	泄漏、火灾等
	切削液	泄漏、火灾等
	火花油	泄漏、火灾等
	液压油	泄漏、火灾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泄漏、火灾等
	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等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破碎粉尘	火灾、爆炸等
原辅材料仓库	各类原辅材料	火灾次生 CO 等
1#成品仓库、2#成品仓库	各类产品	火灾次生 CO 等

4.2.7.6 环境风险分析

(1) 本项目成型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PET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处理，其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带活动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处理，上述废气汇合后，通过 2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处理故障，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以及产生的废印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若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可能导致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并移除附近一切火源。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由于可燃物暂存量小，火灾或爆炸的影响可局限在小面积范围内，通过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及时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等利用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专用应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监测事故废水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若满足接管标准直接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若不满足接管标准，应进行处理达标后再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消防废水、洗消废水等不会直接进入建设单位附近地表水环境。 （3）火灾爆炸事故除产生大气污染外，还会伴生化学品泄漏及消防尾水等，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08190-2019），公司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

	$V_5=10q \times f$; $q=q_a/n$; 式中: $V_{总}$——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油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m^3/h) ;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单位为小时 (h) ;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 q——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单位为毫米 (mm) ; q_a——年平均降雨量, 单位为毫米 (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 单位为天 (d)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单位为公顷 (ha) 。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①公司最大的单个物料储存装置为液压油桶, 规格为 170kg/桶, 液压油的相对密度 (水=1) 取 0.91, 因此 $V_1=0.19m^3$;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 公司同一时
--	--

间，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单个水枪给水流量 15L/s，需要 2 个水枪，火灾延续 1 小时，因此消防水量 $V_2=15 \times 2 \times 1800 \times 10^{-3}=108\text{m}^3$ ；

③事故时本项目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可转移泄漏物料，因此 $V_3=0\text{m}^3$ ；

④公司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无需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中，因此 $V_4=0\text{m}^3$ ；

⑤公司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为 966.1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01 天，则 $q=966.1 \div 101=9.57\text{mm}$ ；

⑥公司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为生产区硬化地面可收集到雨水的汇水面积，硬化面积约 20000m^2 ，可收集到雨水的汇水面积按地面硬化面积的 50%计，因此 $f=10000/10000=1.0\text{ha}$ ；

⑦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 \times 9.57 \times 1.0=95.7\text{m}^3$ ；

⑧综上，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0.18+108-0)+0+95.7=203.88\text{m}^3$ 。

公司拟建设 1 个 220m^3 的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取 90%，为 216m^3 ），位于厂区东南侧，能够满足 1h 火灾事故的需求。

（4）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会发生爆炸。建设单位应在破碎过程中，尽可能对打料机进行密闭，并加强车间内部通风，避免该类事故的发生。

4.2.7.7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排放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2）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利用黄砂、木屑等进行覆盖，废活性炭等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

包装桶（袋）等，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地沟，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4.2.7.8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运行时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执行营运工作的各级责任制，加强劳动人员的培训；加强施工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程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工作。

4.2.7.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及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以及发生火灾事故等。由于本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执行营运工作的各级责任制，加强劳动人员的培训；加强施工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程设备等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工作。只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表 4.2.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标榜塑料制品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区	国能大道南侧、428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9 分 58.463 秒	纬度	33 度 28 分 11.6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库：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火花油、液压油 危废仓库：废印版、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1#、2#生产车间：破碎粉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后，会导致事故地点次生的 CO，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小，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境影响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泄漏及火灾产生的泄漏物质和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小，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旦泄漏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利用黄砂、木屑等进行覆盖，废活性炭等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标榜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国能大道南侧、428 省道东侧（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建设标榜塑料制品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风险物质的暂存， $Q=0.802844<1$ 。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本项目运行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4.2.9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2.9-1。

表 4.2.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气	注塑废气（PET 瓶）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	21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

			48000m³/h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成型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19800m³/h				
	其他注塑废气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设计风量72000m³/h				
	危废仓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设计风量2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2座50m³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100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厂房隔声等	20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40m²危废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安全处置	30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绿化	/	绿化率1.4%	10	美化环境、降噪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进行管理；办公区、空压机房、配电房等按简单防渗区进行管理		30	不降低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质量	
	事故应急措施	1座220m³事故应急池，按照规范设计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		40	将环境风险水平降低到可防控范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规范化建设雨污水排口、废气排口，项目共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和4根排气筒；规范化建设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设置标志牌，项目设置1个40m²危废仓库和1个4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此外，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		30	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			
环保投资合计		47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设计风量48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设计风量19800m³/h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3#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带活动垂帘）+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设计风量72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m³/h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体	厂房外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2座50m³化粪池	淮安区建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厂房隔声等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如使用电磁辐射设备需另行评价
固体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要求，建设厂内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空压机房、配电房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座220m ³ 事故应急池，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加强液态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六、结论

6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标榜塑料（江苏）有限公司标榜塑料制品智能制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1.253	/	1.253	+1.253
	苯乙烯	/	/	/	0.035	/	0.035	+0.035
	1,3-丁二烯	/	/	/	0.001	/	0.001	+0.001
	丙烯腈	/	/	/	0.001	/	0.001	+0.001
	甲苯	/	/	/	0.016	/	0.016	+0.016
	乙苯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1.395	/	1.395	+1.395
	苯乙烯	/	/	/	0.038	/	0.038	+0.038
	1,3-丁二烯	/	/	/	0.001	/	0.001	+0.001
	丙烯腈	/	/	/	0.001	/	0.001	+0.001
	甲苯	/	/	/	0.018	/	0.018	+0.018
	乙苯	/	/	/	0.009	/	0.009	+0.009
	颗粒物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2.648	/	2.648	+2.648
	苯乙烯	/	/	/	0.073	/	0.073	+0.073
	1,3-丁二烯	/	/	/	0.002	/	0.002	+0.002
	丙烯腈	/	/	/	0.002	/	0.002	+0.002
	甲苯	/	/	/	0.034	/	0.034	+0.034
	乙苯	/	/	/	0.017	/	0.017	+0.017
	颗粒物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生活）	废水量	/	/	/	5400/5400	/	5400/5400	+5400/+5400

污水)	化学需氧量	/	/	/	1.836/0.324	/	1.836/0.324	+1.836/+0.324
	氨氮	/	/	/	0.176/0.043	/	0.176/0.043	+0.176/+0.043
	总氮	/	/	/	0.242/0.108	/	0.242/0.108	+0.242/+0.108
	总磷	/	/	/	0.023/0.005	/	0.023/0.005	+0.023/+0.005
	SS	/	/	/	1.620/0.108	/	1.620/0.108	+1.620/+0.108
危险废物		/	/	/	131.393	/	131.393	+131.3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62.096	/	162.096	+162.096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投资协议书（用地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7 油墨清洗剂、UV 油墨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审阅说明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用地证明

附件 13 技术评估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4 江苏省淮安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淮安市“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1 项目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2 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3 项目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4 项目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